

股票代碼：1725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慶農
職 稱：協 理
電 話：(02) 2717-2222
電子郵件信箱：042@yuanjen.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文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17-2222
電子郵件信箱：039@yuanjen.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三
電 話：(02) 2717-2222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五路一號
電 話：(04) 2359-7766
高雄辦事處：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25 號(本洲工業區)
電 話：(07) 624-2222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電 話：(02) 2718-6425
網 址：www.entrust.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張耿禧、張淳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陸、公司網址：www.yuanjen.com。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發展及外在環境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7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任職事務所資訊.....	6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7
九、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資.....	6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等之辦理情形.....	70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0
<hr/>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0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1
<hr/>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hr/>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依然是 Covid-19 主宰人類的一年。

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居高不下，但在疫苗施打普及有效藥物治療下，全球經濟已悄然復甦，整體景氣明顯回升、原物料價格亦走升，惟受供應鏈瓶頸及美中地緣政治爭端拖累，以及二岸關係尚無緩解等交互影響，市場維持樂觀卻顯審慎；全球民間消費維持成長、各國出口依然暢旺，使整體經濟擴張；又受惠於台灣防疫有成，加上對肺炎疫情掌握度逐漸升高，市場信心逐漸回溫，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加快，電子需求仍然強勁，使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年初預期，全年 GDP 成長率初估為 6.45%，高於歐美，在亞洲亦屬前段班。本(110)年度，石化產業已從油價崩跌慘況甦醒，景氣步伐穩健、維持成長態勢，惟仍難若往年大擴張，加上中國大陸採疫情零容忍政策、內需市場制約等因素，影響續後復甦氛圍，但產業因應得宜，故獲利績效均有優異表現，產業綜評應屬豐收年。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 年度表現受惠油價及景氣影響而呈現成長，另受歐美產業復甦、石化原物料平穩上升而增長，沖淡美中貿易消息面干擾，廠商雖仍迭有觀望而無爆發需求，但內外銷仍有斬獲，遂使營收上升、毛利提高，輔之業外收益，全年經營績效有較大幅度增長。

----------*-----*-----*-----*

展望今年，主計處預測，111 年經濟成長 4.42%，較 110 年 11 月預測 4.15% 上修 0.27 個百分點，主因新冠疫苗施打使疫情出現曙光，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回溫，帶動我國內、外需表現，惟須關注國際情勢，減緩俄烏戰事衝擊。

又該處資料揭示，根據 IHS Markit 2 月最新資料(俄烏戰事之前)，隨疫情影響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塞港、斷鏈與列強對立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3.6% 及 4.7%。

在台灣。我國，因外需力道穩健，半導體與臺商持續擴產，以及產品價格走高，出口金額可望持續增加，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隨外貿活絡續增，因外需強勁加上產業優勢，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表現。

在歐美。美國，雖寄望基建法案，冀提升投資動能，但缺工及供應鏈瓶頸干擾，加上預期啟動升息，經濟成長步調料將略緩，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7%。歐盟，歐洲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旅遊活動漸次回復，經濟產能恢復，惟能源成本飆升及供應鏈受挫削弱經濟表現，預測 111 年主要成員國及英國經濟成長可能不如預期，但應優於去年表現。

在亞洲。中國大陸，除政治議題外，經濟上則持續聚焦在美中貿易摩擦與科技爭端，加上採疫情零容忍政策，並推動房地產去槓桿化，經濟成長可能放緩，預測 111 年成長 5.3%。另根據 HIS 的預測，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亦將有不錯表現，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均不錯之成長率，惟因基期已高，成長率(%)或不如去年。

綜言之，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經濟逐步回復，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表現預期持續攀升。美國因經濟實力厚實，可望快速復甦，預測 111 年經濟仍可望有不錯表現。至於歐洲加大寬鬆防疫，將有助於貿易及歐洲旅遊業發展。另須關注俄烏戰事及其他地緣政治干擾，這或將使全球貿易結構丕變，戕害全球經濟發展，若無法圓融解決，縱然疫情告終，全球矛盾依舊！

----------*-----*-----*-----*

前述總體經濟變數均與石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近幾年，石化產業歷經諸多挑戰，包含：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劇烈、中國大陸新產能、中美貿易戰、淨零碳排等議題，2021 年更持續面臨肺炎疫情，但對石化業衝擊已減緩。在油價回升後，帶動產業報價上漲，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鼓舞；且對病毒漸漸了解，加上疫苗研發，使世界經濟逐步解封，石化產業景氣逐漸回溫；但仍受大陸石化紅色供應鏈成形干擾、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削價競爭、擴廠困難等不利因素，使 110 年石化產業未能全然回復往年繁華榮景。綜觀 110 年石化產業，因疫苗問世、人民警覺性提高、口罩接受度提高、宅經濟興起、各國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等引導經濟正向發展的因子陸續發酵，也帶動石化產品需求量提升，此股正向成長力道將延續到 2021 年，產值成長幅度超過 4 成，直到 2022 年景氣將持平向上。故新冠肺炎後續發展及油價波動(俄烏衝突等)，仍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產業榮枯，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烏雲散去、全球經濟恢復成長，消費信心盡速回復，準此樂觀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穩中透堅，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摘錄)情形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670,339	7,072,520	50.87%
營業成本	10,196,216	6,686,003	52.50%
營業毛利	474,123	386,517	22.67%
營業費用	228,613	234,863	-2.66%
營業淨利	245,510	151,654	61.89%
營業外收支	124,669	123,806	0.70%
稅前淨利	370,179	275,460	34.39%
所得稅費用	51,039	26,410	93.26%
本年度淨利	319,140	249,050	28.14%

差異原因說明：

110 年，全球疫情控制轉趨樂觀，疫苗普及及有效藥物治療，使人們不再恐懼，經濟活動漸次恢復，油價及原物料需求回升，價量齊揚，本公司營收亦受影響而大幅成長，又本公司努力追蹤油價、調控成本，故 110 年除營收大幅成長，毛利及淨利亦有不錯表現；加上業外維持高檔，使整體獲利較 109 年度成長。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 3,004.55 %
2. 資產報酬率 = 5.32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22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0.36 %
5. 純益率 = 2.99 %
6. 每股盈餘 = 1.76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亦暫無研發計畫；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開發部門，遂行市場推廣與調查分析，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1 年度，台灣的出口及投資動能應可維持，但考量地緣政治衝突情勢加劇、全球疫情尚未平息，以及供應鏈瓶頸問題未解，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進程仍有變數，均增添未來不確定性，必須審慎關注並妥適因應。續後，看疫情發展及戰爭後勢，若獲得控制或流感化，則全球經濟應可穩健擴張；惟去年基期已墊高，增長幅度或不如去年，但主要國際機構預期今年景氣展望仍佳，環球透視(IHS) 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國際貨幣基金(IMF) 預測 111 年世界貿易量在 110 年成長 9.3% 下續成長 6.0%，外需力道穩健；惟均屬俄烏戰爭前之預估，故若加計戰爭及疫情反覆，情勢或許不如預期樂觀。加上產油國對產量有妥協跡象，地緣政治不穩，在需求回升、產量不穩下，油價可望回升，並帶動農工原物料行情，全球景氣復甦態勢逐漸明朗；準此預期下，全球經濟應可樂觀看待。又，後疫時代，各國苦思解封復原之道，並努力維護本國利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關稅或其他干擾手段或將復燃。故若疫情降溫、俄烏衝突告一段落、油價持穩，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復甦可望確立；但除樂觀預期外，仍須密切注意，疫情反撲、產業過度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性通膨、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台灣未能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排擠壓力，均將限縮部分成長空間。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目前大漲，俄烏衝突及疫情緩和後需求應會緩步回穩，待油價回檔修正後，後續波動或仍將向上；美國頁岩油、氣原料，若度過這波疫情及產油國的惡性競爭，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將持續；另隨大陸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影響我外銷動能，但環安衛因素抑制老舊化工產能，部分亦可能轉向外購。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復甦將可持續，待干擾因素沉澱後，需求將穩步回升！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油價回穩維持一段時日，去年(110 年)受疫情穩定而浮動轉上，今(111)年總體經濟應仍穩定復甦；石化產業亦同；近年在疫情下，上下游共體時艱，使總體產業衰退趨緩，去年更因

報價上揚，使上下游都有豐收氛圍。今年，全球在疫情受控後快速復原，但地緣政治摩擦及列強爭端難解，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但另一方面在淨零排放呼聲及中國環保要求，限制煤化工產能，相關原料恐轉向進口，台灣產業或能得利。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二岸關係，對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 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 營業目標：

111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 262,000 公噸。係依 110 年全年暨 111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在疫苗普遍施打及相關用藥研發問世，使新冠肺炎干擾降至最低，但在中國大陸堅持清零封控及俄烏戰爭影響下，雖有第一季之豐碩果實，仍不可過度樂觀；惟有保守因應、才能樂觀期待！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發展交流契機，拓展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將秉持前述經營方針、經營政策，努力達成預設目標。並重視社會責任，期許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係三個面向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受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影響甚大，於第一頁「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已做說明，茲不贅述。至於法規環境，受全球石化安事件風暴續後影響，相關法規細則及執法力道轉趨嚴厲，將使產業成本上升；財會準則資訊揭露國際化、企業永續發展期程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提高，相關人力資源投入增加、並增加資訊蒐集、導入及外部簽證成本；稅務法規變動(房地合一稅、營所稅變革等)亦可能影響公司獲利，各行業層層轉嫁，苟遇市況不佳更將衝擊公司整體收益！此外，勞動法令修正亦會衍生額外經營成本，上游暨儲運廠商轉嫁、或將壓縮公司獲利，故需持續觀察因應。

以世界總體經濟而言，假設疫情逐漸趨緩、俄烏戰爭告一段落，預期未來數年仍將繼續維持現存的中低度成長，利率匯率則以美國馬首是瞻，在全球通膨擾動下，這些均將牽動本公司所處產業增長步調；惟逢新冠肺炎似停非停，全球貿易秩序或將重新洗牌，美國政府政策依然強硬，內有國會掣肘，外有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問題，及各國央行介入，將使經濟黑天鵝蠢蠢欲動，平添風險。故雖世界主要經濟體仍有成長力道，但亦多有隱憂，例如肺炎疫情破壞全球化分工策略，美國美元走勢不定，影響製造業及出口表現、歐洲右翼崛起及俄烏衝突、中國大陸封控調整等；故石化領頭大廠亦示警石化產品價格高漲恐侵蝕利潤，並衍生市場報價波動劇烈，且在中國大陸大量出口、全球通膨導致終端消費力下滑下，部分石化產品價格面臨下修壓力，在在使石化產業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地緣政治衍生區域衝突…等，無論是上游石化大廠，抑或下游加工廠，均有產業成長動能趨緩之風險！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7 月 20 日，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目前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18,300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暨發展沿革概述如下：

1.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 石油化工原料、石油製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化學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5. 倉儲業、廠房出租業務。
 6. 辦公大樓出租業務。
 7. 汽油、柴油批發業。
 8. 租賃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民國 70 年高雄辦事處成立，負責台南縣以南之南區業務；另設置林口 2,000 坪發貨中心。
 - ▲ 民國 74 年成立台中辦事處，負責苗栗縣至嘉義縣之中區業務。
 - ▲ 民國 82 年將公司組織型態由「有限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83 年與芷英化學（股）公司專案合併取得 1,400 坪台中發貨中心及 1,500 坪高雄發貨中心。
 - ▲ 民國 85 年 11 月申請核准公開發行，於 87 年 4 月 29 日正式掛牌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轉上市掛牌。
 - ▲ 民國 88 年參與設立「元欣投資(股)公司」，並於 93 年 9 月納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 民國 89 年取得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並於 90 年建廠陸續完工營運。續於民國 93 年承租鄰區土地，投入擴大營運；並於 102 年買下該鄰地，以求永續扎根經營。
 - ▲ 民國 92 年投資設立「YUANJE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同年 10 月設立「元禎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次年 1 月設立「元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係從事大陸市場業務。
 - ▲ 民國 95 年經「YUANJEN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設立「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仍以開拓大陸市場業務為主。
 - ▲ 民國 96 年董事會通過調整大陸投資架構，增列香港之轉投資(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將元禎廣州及元禎化工上海變更為【台灣→BVI→香港→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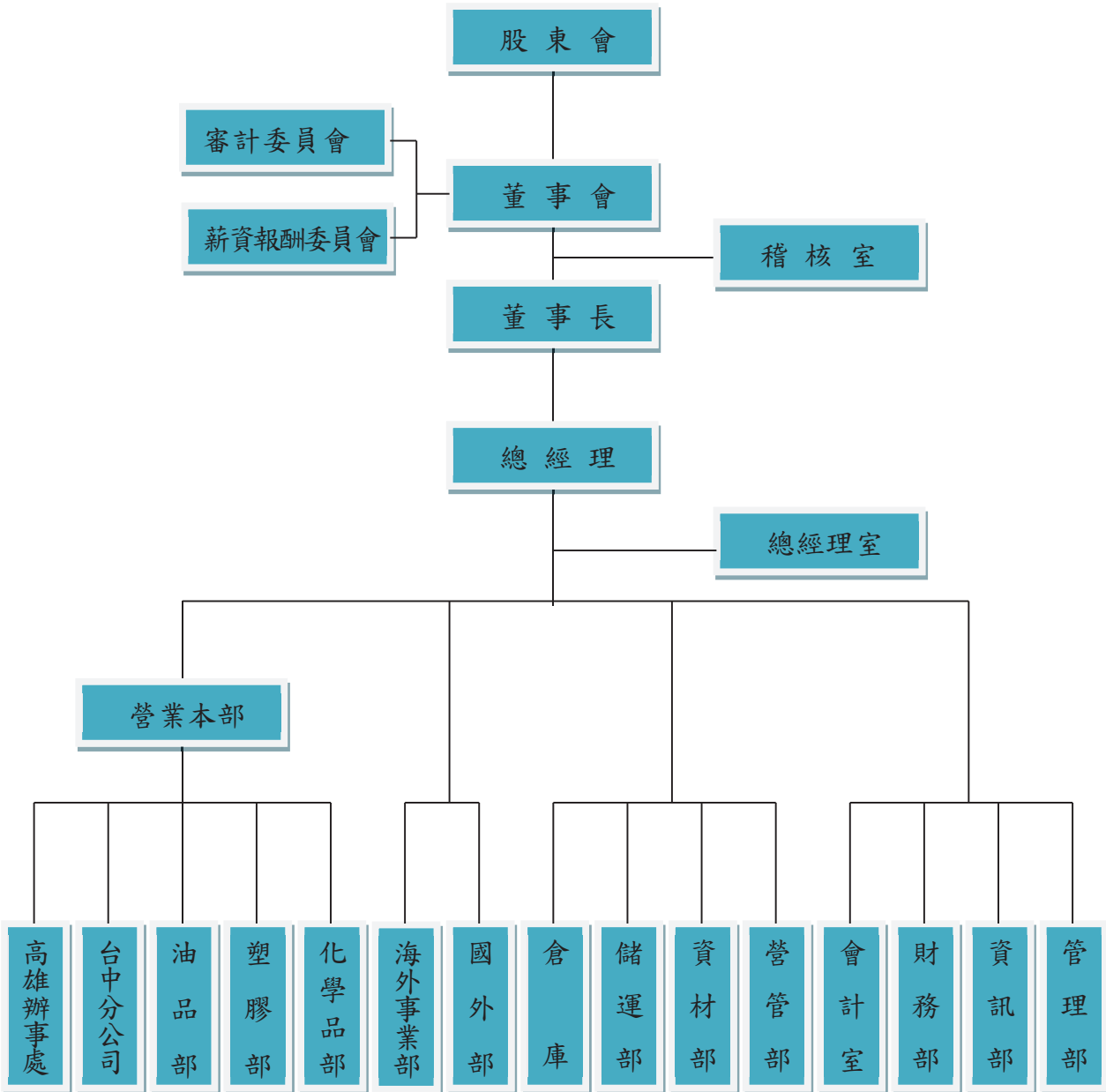
- ▲ 民國 100 年循前款模式，籌設「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業務。另結束「元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營運；上海業務統籌由「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以發揮經營綜效。
- ▲ 民國 106 年，為整合廣州地區營運資源及績效，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元禎(廣州)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執行。並於 108 年度清算完成。
- ▲ 民國 109 年，為發展越南及東南亞地區業務，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俾利增加營業據點，並拓展東南亞業務。
- ▲ 民國 110 年，取得桃園蘆竹區土地廠房，刻正建廠施工，待投入擴大營運，以求永續扎根經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針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務 規 範
總 經 理 室	負責公司研發、營運企劃、法務、公關等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審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管 理 部	負責人事、文書管理業務與總務事項、辦公用品、設備等採購事務。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軟硬體設施維護等。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現金出納、票據核發等執行與控制。
會 計 室	公司帳務處理、公告申報等。
營管部、資材部、 儲運部、倉庫	負責銷貨、授信控管、國內原物料之採購、倉管及儲運等相關事宜。
國 外 部 、 海 外 事 業 部	負責國外、大陸地區原物料採購及進出口相關事宜。
化 學 品 部	負責化學品類(溶劑樹脂原料、氣系溶劑、壓克力樹脂等)之銷售。
塑 膠 部	負責塑膠類(PVC等相關產業原料)之銷售。
油 品 部	負責油品類(基礎油、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製品)之銷售。
台 中 分 公 司	負責中部地區銷售、倉管、儲運及地區行政管理。
高 雄 辦 事 處	負責南部地區銷售、倉管、儲運及地區行政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1)

111年0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持		在 股		配 現		利 用		義 份 股 持 比 率	主 要 經 歷 (註4)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41-50)	110.7.2	3年	86.5.28	19,340,657	1064%	-	-	1064%	-	-	-	-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企管 碩士、華南永昌 副董事長	華南金控 董事	-	-	-	無	
		許元禎		110.7.2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61-70)	110.7.2	3年	86.5.28	19,340,657	1064%	-	-	1064%	-	-	-	-	建國中學、 本公司董事長	元欣投資(股) 董事長	-	-	-	-	無
		徐振隆		110.7.2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0.7.2	3年	104.6.2	1,486,436	082%	-	-	082%	-	-	-	-	師範大學英語 系、OTC總經理	無	-	-	-	-	無
		簡信男		110.7.2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0.7.2	3年	110.7.2	1,486,436	082%	-	-	082%	-	-	-	-	中原大學 化工系	三橫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	-	-	-	無
		廖丕承		110.7.2		144,012	008%	-	-	-	-	008%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涵雲	女 (41-50)	110.7.2	3年	104.6.2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中道法律事 務所律師	-	-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正樂	男 (61-70)	110.7.2	3年	104.6.2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亞東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 師	-	-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71-80)	110.7.2	3年	110.7.2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 學建築碩士、衛 豐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	無	-	-	-	-	-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	股東	之	主要	股東
芳慶實業(股)公司	榮浩投資(股)公司	(100%)			東
鴻仁投資(股)公司	茂通投資(股)公司	(100%)			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	之	主要	股東	東
榮浩投資(股)公司	芳慶實業(股)公司	(100%)			東
茂通投資(股)公司	徐振隆、蔡如婷(98%)、許陳安瀾(2%)				東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2)

(I)、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許元禎 (董事)		<p>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p> <p>經歷：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副董事長</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及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四席均為一般董事，故不適用獨立性之規範；</p> <p>(2) 其選任，均依公司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無不符。</p> <p>(3) 另檢附 110.04.27 董事會審核本屆一般董事資格附表(詳后, 附表 A)，供參。</p>	(不適用)
徐振隆 (董事)		<p>學歷：建國中學</p> <p>經歷：曾任本公司董事長數十年。</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簡信男 (董事)		<p>學歷：師範大學英語系</p> <p>經歷：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公司監理實務經驗，可發揮其長才，協助及監督公司優化管理規章、內控內稽及風控等。</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廖丕承 (董事)		<p>學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經歷：三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屬化工界前輩，了解產業特性，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鄭涵雲 (獨立董事)		<p>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經歷：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公司法遵循、公司經營所涉略法學知識，可為公司風控及法律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無)	
呂正樂 (獨立董事)		<p>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審計實務、財務及稅務簽證等實務經驗，可為公司財務及會計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三席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另檢附110.04.27董事會審核本屆獨立董事資格附表(詳后,附表B),供參。</p>	1
陳信宏 (獨立董事)		<p>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建築碩士 經歷：衛豐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國際觀及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無)	

※ 附表 A : 110.04.27 董事會審核一般董事資格附表 :

一般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件	姓名		徐振隆	許元禎	簡信男	廖丕承
	公司實收資本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一、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條之規定	10 ~ 20 億	7.5%(不得低於 10,000 張)	0.75%(不得低於 1,000 張)	✓	✓	✓
二、董事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p>※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p> <p>※ 法人欲成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於股東名簿中(即停止過戶日時)持有公司股份。</p>					
三、董事應符合公司法第 30 條之規定	<p>1. 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之規定 (略)</p> <p>2. 合於金管會 99.2.6 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 之規定(略)</p>					
四、董事應符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規定	<p>1.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形</p> <p>2. 無違反公司法第 197 條之情形</p> <p>3. 董事、監察人準用上述規定(公司法第 192、216)</p>					
五、董事應符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規定	<p>1. 公務員、國防醫學院學生等)</p> <p>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p>3.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在同一學年度內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p> <p>4. 軍職人員。</p> <p>5.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保險業或其代表人不能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p> <p>6. 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p> <p>7. 其他：如農會總幹事或聘雇人員。</p>					

註：法人代表：芳慶實業(徐振隆、許元禎)、鴻仁投資(簡信男、廖丕承)。

※ 附表 B：110.04.27 董事會審核獨立董事資格附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査表

條件	姓名	鄭涵雲	呂正樂	陳信宏
應取得右列專業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
	3：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6：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7：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察人、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其他資格	1：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2：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兼任逾三家之情事）。	✓（兼任0家）	✓（兼任1家）	✓（兼任0家）

(II)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i)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 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A1. 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已完成。

A2.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核心項目，均能涵蓋。

達成情形：已完成。從前項(13-14頁)董事資料(2)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之說明，可見：

1. 許元禎董事、徐振隆董事、廖丕承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歷練完整，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等方面，均可切入核心項目，借重其智識及化工產業經歷足任本公司董事。
2. 簡信男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熟稔領導經驗及法遵事務，符合本公司董事專業需求，建言建樹良多。

3. 鄭涵雲董事、呂正樂董事，以其分別在法律界及財會界之豐富經歷，涵蓋董事領域核心項目，對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專業及效率，實屬難能可貴。

4. 許元禎董事、陳信宏董事，以其日留學經歷，輔之公司治理實務，尤能擅長領導統御及國際市場宏觀。

A3. 綜上，足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學歷及專長多元互補、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B.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專業專長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40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許元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徐振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簡信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廖丕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鄭涵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呂正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信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ii)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 7 席董事組成，4 席一般董事(57%)及 3 席獨立董事(43%)，獨立董事成員中含 1 位女性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有 2 位，董事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9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3%)；一般董事中含 2 名員工身份之董事(29%)；女性董事一席(14%)。董事成員年齡分散，請詳前頁表列。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及技能面包括財務會計、法學專業、化工前輩、經營管理個面相，均具備領導決策能力，並富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歷，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資料)。

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 13-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經理人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20日

職稱(註)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振隆	男	11007/02	-	-	-	-	-	建國中學	元欣投資(股)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永康	男	10701/01	17,838	0.01%	63	0.00%	-	中央大學 化工系	無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芯玫	女	86/04/12	17,000	0.01%	-	-	-	東吳大學 企管碩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慶農	男	86/04/01	10,026	0.01%	-	-	-	中興大學 會計系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不適用。)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9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4月20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監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芳慶實業(許元禎)	0	0	0	0	742	0	0	0	3,458	157	139	0	4,496	4,529	無	
董事	芳慶實業(徐振隆)	0	0	0	0	371	0	0	0	99	0	139	0	609	609	無	
董事	鴻仁投資(簡信男)	0	0	0	0	371	43	43	43	700	0	0	0	1,114	1,114	無	
董事	鴻仁投資(廖丕承)	0	0	0	0	371	20	20	20	0	0	0	0	391	391	無	
獨立董事	鄭涵雲	0	0	0	0	0	285	285	285	0	0	0	0	285	285	無	
獨立董事	呂正樂	0	0	0	0	0	285	285	285	0	0	0	0	285	285	無	
獨立董事	陳信宏	0	0	0	0	0	140	140	140	0	0	0	0	140	14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退職退休金(F)係為估列負債，尚未實際支付。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110.07.02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4月20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酬 勞金額	股票酬 勞金額	股票酬 勞金額	現金酬 勞金額		
總經理	徐振隆	99	0	0	0	0	0	139	0	0	238 (0.07%)	238 (0.07%)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姚永康	1,688	101	101	546	546	116	0	0	0	2,451 (0.77%)	2,451 (0.77%)	無

註：a.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汽車各一部以供公務使用。

b. 退職退休金(B)係為估列負債，尚未實際支付。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徐振隆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徐振隆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司機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徐振隆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4月20日(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董事長	許元禎	0	139	139	0.04%
	總經理	徐振隆	0	139	139	0.04%
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姚永康	0	116	116	0.04%
	總稽核	林芯玫	0	70	70	0.02%
	協理	張慶農	0	92	92	0.03%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110 年				109 年			
	酬 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 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7,320	7,320	2.29%	2.29%	5,470	5,470	2.20%	2.20%
監察人	0	0	0	0	278	278	0.11%	0.1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級	2,689	2,689	0.84%	0.84%	5,115	5,115	2.05%	2.05%

註：含兼任員工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發給；其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核薪；變動酬金則主係係鏈結公司【營業淨利】(即【本業】績效)，由公司提撥固定比率做為獎金發放。故整體而言，其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 (3)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4) A.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B. 一般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5) 本公司11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疫情趨緩、原物料價格走高影響，使內外銷均有斬獲，營收增加、獲利提升，將上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樽節開支提升毛利，全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高於去年，該本業績效為經理人獎酬之主要依據，惟因有經理人退休，故本年度經理人之相關酬勞金額及稅後純益佔比反而下降。

另，關於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係依稅前獲利為給算依據，故當油價上升營收增加，輔之業外收益攀升，使全年獲利有較大幅度成長時，相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亦同步拉高。

(6)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許元禎	2,613	2,613	157	157	845	845	139	0	139	0	3,754 (1.18%)	3,754 (1.18%)	無
總經理	徐振隆	99	99	0	0	0	0	139	0	139	0	238 (0.07%)	238 (0.07%)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姚永康	1,688	1,688	101	101	546	546	116	0	116	0	2,451 (0.77%)	2,451 (0.77%)	無
總稽核	林芯玫	732	732	44	44	237	237	70	0	70	0	1,083 (0.34%)	1,083 (0.34%)	無
協理	張慶農	832	832	50	50	269	269	92	0	92	0	1,243 (0.39%)	1,243 (0.3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芳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元禎	4	-	100	111.07.02 改選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芳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8	-	100	111.07.02 改選連任
董 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信男	8	-	100	111.07.02 改選連任
董 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丕承	4	-	100	111.07.02 改選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彰谷	4	-	100	111.07.02 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鄭 涵 雲	8	-	100	111.07.0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呂 正 樂	8	-	100	111.07.0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 信 宏	4	-	100	111.07.02 改選就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次頁附表 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不適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次次頁附表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目標：

(1)設定及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幫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公司經營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簽證會計師、財報、內控、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等議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人士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加強決策效率、落實公司治理、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中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健全董事會結構。

目前，董事會成員已達成學歷及專長多元化、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2. 執行情形評估：會議討論充分、決策效能提高；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董事會決議若有影響股東權益或依法應申報事項，均由會計室於會後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高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討論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4 屆 第 19 次 110.03.19	1. 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無)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	(無)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無)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
	6. 審核會計師案。	✓	(無)
第 15 屆 第 2 次 110.08.06	獨立董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	(無)
	獨立董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涵雲女士及獨立董事呂正樂先生為被提名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15 屆 第 3 次 110.09.14	決議結果：除迴避外，其餘五席董事同意通過。		
	1. 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廠房，以作為北部發貨中心案。	✓	(無)
	獨立董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無)
第 15 屆 第 6 次 111.03.18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	(無)
	3. 審核會計師案。	✓	(無)
	獨立董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其他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之議案，略。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7.02 ~ 110.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6：110 年績效評估經依前揭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整體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屬良好。（平均分數為 95 分，去年平均亦為 95 分）。業呈 111.01.14 董事會報告在案。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鄭涵雲	3	-	100	110.07.02 選任
獨立董事 b	呂正樂	3	-	100	110.07.02 選任
獨立董事 c	陳信宏	3	-	100	110.07.0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次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三方會議：每年一次。公司每年於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KAM)會議之前會舉辦。

最近三次溝通會議為 109.01.14、110.01.19、111.01.14；均已充分溝通,無特別建議。

主要溝通事項為財報表達、內控內稽、公司治理等。

2. 二方溝通：公司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報)之前會，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110 年該審計會前會計二次

(110.08.06、110.11.05；均無特別建議)，雙方均未提出與會計師開會之需求，故並未邀請會計師與會。

3. 不定時會議：遇有特殊需求時，均會隨時召開溝通會議。(110 年臨時會議為 0 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110 年度(及截至 111.04.20 止)計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提請審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8.06	推舉召集人、審議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報告。	推舉鄭涵雲委員擔任召集人。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財報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9.14	審議本公司取得蘆竹區廠房。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5	審議本公司第三季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8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簽證會計師評估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除會計師評估案外，其餘待提 111.6.9 股東常會審議。

(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重大之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募集、發行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j.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k.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10.07.02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其他功能委員會尚待研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待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進修並申報。110年受疫情影響，進修偏低，今年若疫情降溫將可改善。</p> <p>4. 已為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p>5. 本公司確實執行客戶授信、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誠信經營保守穩健，務求均衡獲利、永續經營。</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詳后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元禎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改善計畫(110年)		
題號	指 標	執行情形(改善計畫)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今年股東會應可改善。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今年可以改善。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今年可以改善。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加強揭露應可改善。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囿於公司人力，預計於112年方可設置。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宣導請董事受訓，或由公司自辦進修。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目前尚無規劃。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加強揭露應可改善。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將逐步落實。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今年(110)起將經第三方確信。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將逐步落實。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將逐步落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涵雲	(註 a)	(註 a)	0
獨立董事	呂正樂	(註 a)	(註 a)	0
其他	陳維國	學歷：美國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證券總稽核、 副總經理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具稽核實 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之知識及國際觀。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1.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 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經上述評估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 a：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鄭涵雲、呂正樂)，其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1 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及第 13~14 頁之董事資料(2) 相關內容。

註 1 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涵雲	2	—	100	無
委員	陳維國	2	—	100	無
委員	呂正樂	2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註(3)說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本年度計召開二次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9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酬勞提撥比率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建議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0.5% 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1.25%。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職責：依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1)修正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於110.04.27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否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風險評估及提出政策因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目前尚未導入外部(類似 ISO14001)之管理制度，但因本公司係屬物流業，幾乎大部分產品均由廠商(Door-to-Door)營運，故公司之內部規章應已夠用。	研議導入外部標準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地的環保法令，積極從事垃圾分類回收，串聯製造端、使用端以及回收再利用產業，使產品包材能盡量可回收二次使用，或是資源回收業願意回收的項目。故強化再利用管理、了解廢棄物流向，進而減塑減廢，是公司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 2. 110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年度供參，待本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無

營運據點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可回收(公噸)	6.13	5.60	5.50	—	—	—
不可回收(公噸)	7.66	6.21	6.17	15.37	11.88	9.33
總量	13.79	11.81	11.67	15.37	11.88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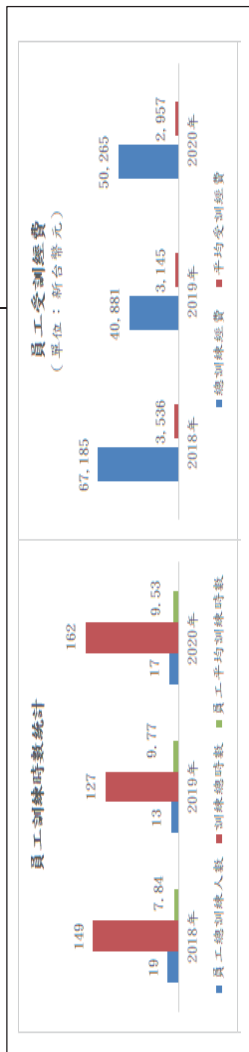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包材類型 年度 項目</th> <th colspan="3">PA 太空袋</th> <th colspan="3">1 噸桶</th> </tr> <tr>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運量(個)</td> <td>18</td> <td>18</td> <td>12</td> <td>135</td> <td>153</td> <td>145</td> </tr> <tr> <td>回收量(個)</td> <td>0</td> <td>24</td> <td>0</td> <td>138</td> <td>156</td> <td>142</td> </tr> <tr> <td>回收比例</td> <td>0%</td> <td>133%</td> <td>0%</td> <td>102%</td> <td>102%</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包材類型 年度 項目	PA 太空袋			1 噸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交運量(個)	18	18	12	135	153	145	回收量(個)	0	24	0	138	156	142	回收比例	0%	133%	0%	102%	102%	98%	
包材類型 年度 項目	PA 太空袋			1 噸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交運量(個)	18	18	12	135	153	145																															
回收量(個)	0	24	0	138	156	142																															
回收比例	0%	133%	0%	102%	102%	98%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 相關議題經評估對公司尚無直接影響。</p> <p>2. 本公司仍將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p>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堅持環境永續管理的信念，並響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實施節能減碳，做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p> <p>惟 110 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年度供參，待本年度 ESG 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yuan.iien.com/06.php?idno=32</p>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營運據點 年度 項目</th> <th colspan="2">2020年工業平均用電電價為 2.47 元/度</th> </tr> <tr> <th>台北總公司</th> <th>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度數</td> <td>39003.64</td> <td>14931.17</td> </tr> <tr> <td>Kg CO2e/度</td> <td>19852.85</td> <td>7599.97</td> </tr> </tbody> </table>	營運據點 年度 項目	2020年工業平均用電電價為 2.47 元/度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用電度數	39003.64	14931.17	Kg CO2e/度	19852.85	7599.97																								
營運據點 年度 項目	2020年工業平均用電電價為 2.47 元/度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用電度數	39003.64	14931.17																																			
Kg CO2e/度	19852.85	7599.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管制項目</th> <th>pH值</th> <th>懸浮固體物</th> <th>化學需氧量</th> <th>生化需氧量</th> <th>總銻</th> <th>銅</th> <th>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td> <td>5-9</td> <td>400</td> <td>600</td> <td>400</td> <td>—</td> <td>3</td> <td>0.03</td> </tr> <tr> <td>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td> <td>5-9.5</td> <td>330</td> <td>710</td> <td>260</td> <td>2</td> <td>3</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各分公司所在汙水處理廠銅管標準</p> <p>註：水質限値除pH值為單位外，其餘為mg/l。</p> <p>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營運據點</th> <th colspan="3">台北總公司</th> <th colspan="3">台中分公司</th> <th colspan="3">高雄分公司</th> </tr> <tr>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使用量</td> <td>946</td> <td>1045</td> <td>1035</td> <td>360</td> <td>326</td> <td>241</td> <td>907</td> <td>859</td> <td>135</td> </tr> <tr> <td>廢汙水產生量</td> <td>—</td> <td>—</td> <td>—</td> <td>504</td> <td>295</td> <td>164</td> <td>1,146</td> <td>676</td> <td>109</td> </tr> </tbody> </table> <p>廢汙水產生量及自來水使用量一覽表</p>	主要管制項目	pH值	懸浮固體物	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總銻	銅	鎘	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9	400	600	400	—	3	0.03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	5-9.5	330	710	260	2	3	0.1	營運據點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來水使用量	946	1045	1035	360	326	241	907	859	135	廢汙水產生量	—	—	—	504	295	164	1,146	676	109	
主要管制項目	pH值	懸浮固體物	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總銻	銅	鎘																																																											
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9	400	600	400	—	3	0.03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	5-9.5	330	710	260	2	3	0.1																																																											
營運據點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來水使用量	946	1045	1035	360	326	241	907	859	135																																																									
廢汙水產生量	—	—	—	504	295	164	1,146	676	109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勞動人權：勞基法是保障勞動權益的最低標準，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工法令，為避免公司因不諳法令發生違法或勞工不瞭解法令而忽略自身權益，公司利用每季舉辦的勞資會議，宣導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凝聚向心力。同時公司文化強調性別平等的</p> <p>重要，嚴禁職場騷擾與性騷擾，設置檢舉專線落實人權保障。</p> <p>同時對供應商的要求，元禎企業除了品質與交期外，近期已著手規劃增加供應商符合相關工安、環</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與勞動人權方面之要求，擴大號召供應夥伴一同重視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敘薪辦法及其他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在員工薪酬，例如以稅前獲利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等。</p> <p>2. 平等聘任： 本公司聘僱與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個人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生理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且起薪標準皆優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薪資。為網羅人才，對於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非常重視，且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且嚴禁僱用童工。同時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福利上。近年女性與男性新進人員敘薪比例維持相同水準，顯示元禎企業落實員工平等聘任。同時因公司獲利增加與年度調薪，故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年薪平均數及中位數皆較前一年成長。</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1. 公司已提供安康環境，並實施作業教育，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p> <p>2. 職業安全衛生： 當廠內發生火警或毒性物質外洩時，隨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各小組成員依其任務編組負起該工作執掌，廠內聯絡小組依據通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包含廠內及廠外支援系統。</p> <p>3. 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評估：本公司之毒性化學物質皆為進口原裝 50 加侖桶且為安定之溶劑，原則上沒有洩漏問題。 洩漏時：一旦發生 50 加侖桶洩漏時，現場員工應立即穿戴防護具，且使用堵漏修護包及吸液綿來防止災害擴大，並立即通報現場主場和相關人員及持續善後復原。 根據以上可能之洩漏源與發生火情情況判斷，危害區域應僅止於廠區內。</p> <p>4. 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員工每年度健康檢查，讓員工健康工作。 公司舉辦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等。經由一連串實施之演訓、參觀同業訓練、參與專業講習培訓，獲取相關證照及實務傳承宣導，保護自身避免職災，並防範衍生環保工安情事。元禎企業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的職場環境，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同仁作業安全。</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在公司訓練方面，歷年訓練總時數逐年增加，尤其在勞安訓練方面，積極或參與減災防震會議、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等。對於勞工安全訓練方面投入相當時間與人員，亦足見元禎企業相當重視員工的安全問題，將安全訓練做足，防患於未然。</p> <p>5. 另由於公司業務性質屬於化工物流業，並無產線設備，故相較一般化工業，員工發生危害職業安全的機率更低，2021年公司並未發生職業災害事件。</p> <p>6. 相關防災演練，分區至少每年一次。並不定期參與組員(同業)之相關演練。</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公司體認員工培訓可提高企業經營競爭能力，尤其是當今社會步入以知識經濟資源和信息資源為重要依托的新時代，智力資本已成為獲取生產力、競爭力和經濟成就的關鍵因素。</p> <p>2. 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與各項講習，讓員工選擇相關課程，以充實本職學能，透過此方式與公司一起茁壯成長。</p>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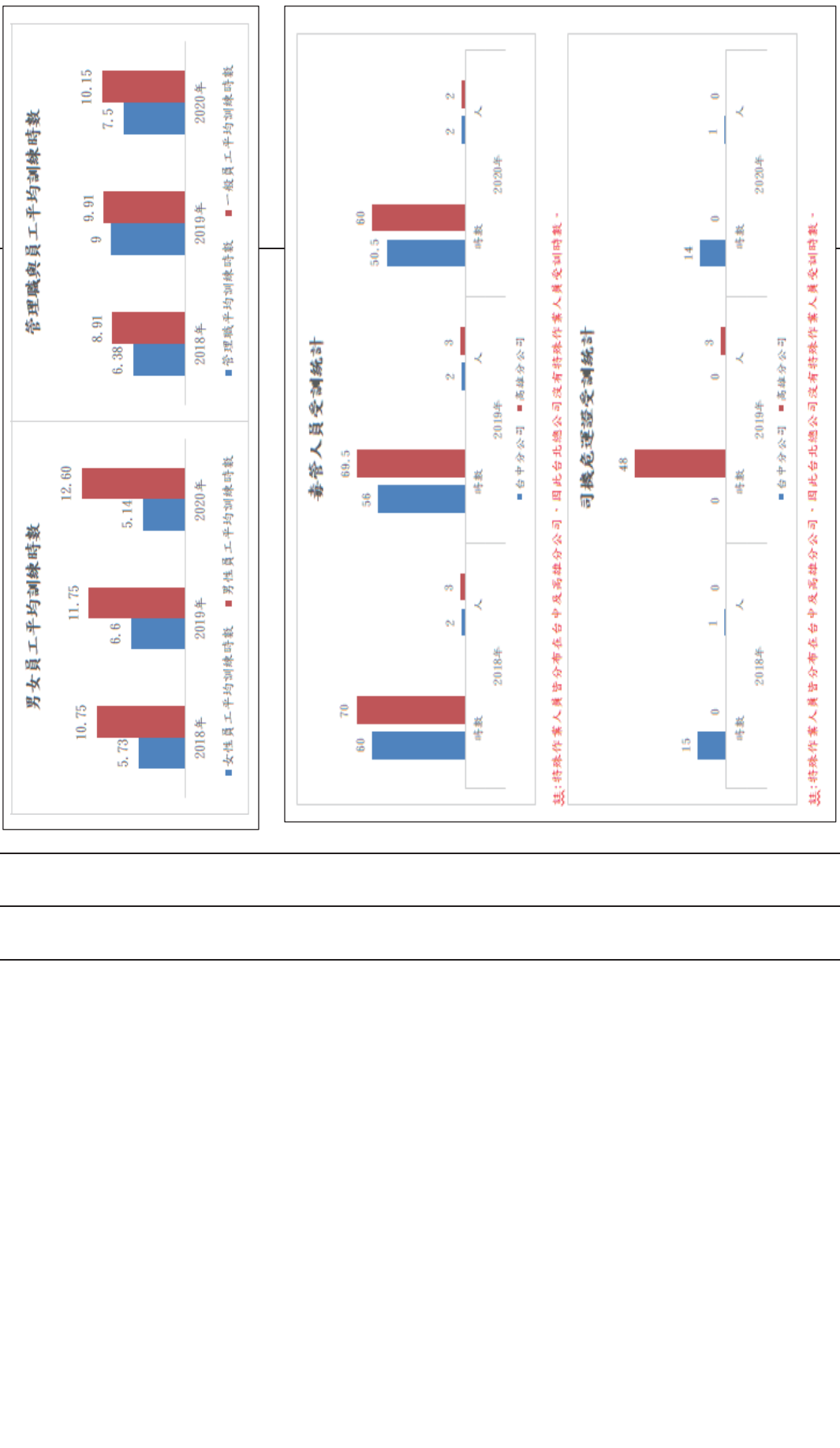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是

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本公司110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年度供參，待本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p> <p>4. 備註：閱表若不清晰，亦請參閱本公司CSR報告書：http://www.yuan.jen.com/pdf/5.1.01.109.pdf</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產品均來自國內外 2. 大廠，產品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要求，並落實客戶申訴管道。 2. 公司導入ISO9001，推動產品標準化，配合上游大廠之各項認證(ISO14001等)，落實永續發展。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石化大廠，其均反向要求落實 ESG；供應商或客戶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考慮終止合作或不續約。此外，並請廠商簽署 ESG 相關宣言，增加約束力。 2. 根據 GRI 308，落實供應商環境評估，利用公司影響力，要求供應商不能有汙染環境、違反人權之情事發生。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16年版(GRI Standards 2016)之核心選項撰寫，已編製相關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於網站及MOPS揭露相關資訊。</p> <p>2. 本年度預計將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驗證確信。</p>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參考公版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守則及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誠信為公司之經營方針，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平時即積極落實，並於公司網站、議事手冊、年報等處揭示。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 相關子法陸續修訂。 公司已落實分層負責、信用評估會議及風險控管，加上內控內稽，以有效阻絕不誠信事項。	無 無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向為公司所重視，惟往來廠商客戶眾多、數量龐大，尚無法落實每筆交易。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擔任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是否摘要說明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無
	✓	<p>本公司已逐步落實誠信經營。</p>	無
	✓	<p>於公司內部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外部則可由員工自請外訓。</p>	尚待落實 <u>定期</u> 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公司檢舉管道順暢，並依誠信經營守則落實，並由管理部反映處理。</p>	無
✓	<p>1.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細則。 2. 公司設有檢舉制度，讓利害關係人對於元稜企業內部人員涉有違反倫理誠信的行為時，能透過該管道向公司提出檢舉，有專人負責受理調查，並嚴格保護檢舉人個資，倘查證檢舉內容屬實，承諾事後不對檢舉人有任何不利之對待。2021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的檢舉信件。</p>	<p>落實執行，並報告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均依守則逐步踏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產品均有合格標示，大宗貨物均在上游或其他公磅處過磅，並取據上游出廠報告，或依客戶需求委請第三公證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務求產品穩健可靠。並時時告誡員工，勿索賄收賄。遇有客訴，迅速聯絡上游會勘，釐清責任歸屬，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一貫立場！			
2. 定期與供應商開會，掌握產品市場行情，了解供應高定價及折扣模式，減少公司員工上下其手之誘因。			
3. 本守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已提報110年度股東常會核備。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含其他相關規章可查詢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pdf/3.3.19.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出席董事 7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皆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元禎 簽章

總經理：徐振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1)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於 110.07.02 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a.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

b.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公司其他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

c.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

(2)110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i)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

(ii)案 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執行情形：本案落實執行如下，

訂定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除息日程表：

(1)除息基準日：110 年 7 月 14 日。

(2)停止股票過戶日：11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止計 5 日。

(3)參與除息最後買進日：110 年 7 月 7 日。

(4)股票市場除息交易日：110 年 7 月 8 日。

(5)最後過戶日：110 年 7 月 9 日。

(6)現金股利發放日：110 年 8 月 2 日。

已執行完畢。

(iii) 案 由：修訂公司規章(如前述(1)b.，略)

執行情形：公司章程已於 110.07.28 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001122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併同其他規章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3.php?idno=18>；已完成。

(iv)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1. 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人）。

2. 選任

(1) 董事：

芳慶實業(代表人徐振隆先生)、
芳慶實業(代表人許元禎先生)、
鴻仁投資(代表人簡信男先生)、
鴻仁投資(代表人廖丕承先生)。

(2) 獨立董事：

鄭涵雲女士、呂正樂先生、陳信宏先生。

3. 經110.07.02董事會決議推選許元禎先生為董事長，並於110.07.28完成變更登記(經授商字第11001122900號函)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v) 案由：其他報告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均照章執行，茲不贅述)。

2. 董事會：(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及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110.03.19：銀行貸款案、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員工及董監酬勞、盈餘分配議案、更換及評估簽證會計師案、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提報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公司規章等案。

(2) 110.04.27：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銀行貸款案、通過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等案。

(3) 110.06.15：現金股利除息發放案、銀行貸款案、因疫情更改股東會日期為7/2等案。

(4) 110.08.06：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請詳本年報第41頁(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銀行貸款案、通過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等案。

(5) 110.09.14：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廠房案。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洽購桃園市蘆竹區長興段房地，俾利增加倉儲據點，並拓展業務。

2. 交易標的：桃園市蘆竹區長興段439地號、65建號。總地坪約1,319.94坪，總建坪約457.60坪。

3. 本案最後成交金額為：362,980千元；並於110.10.27過戶完竣，刻正施工中。

(6) 110.11.05：銀行貸款案、通過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提報 111 年度稽核計畫等案。

(7) 111.01.14：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銀行貸款案等。

(8) 111.03.18：銀行貸款案、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配議案、簽證會計師評估案、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提報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台中分公司變更負責人、修訂公司規章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徐振隆	86.05.28	110.07.02	(說明如下)
總經理	呂彰谷	107.06.11	110.07.02	(說明如下)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說 明：

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

1. 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徐振隆先生，於 110.07.02 卸任；惟為借重其專業長才、及數十年領導公司成長茁壯之經驗，遂於同日經董事會延攬為本公司總經理。
另公司為導入新氣象，經董事會推舉許元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藉助其學經歷、歷練成長，冀望年輕人的衝勁能為公司注入新活力，帶領公司邁入另一個五十年。
2.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呂彰谷先生，於 110.07.02 卸任，改由徐振隆先生接任，呂前總經理專司業務面向，繼續協助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拓展業務。
3. 因屬內部擢升，交接傳承順遂；且原任者仍在職，可居輔佐持穩功能，故對公司營運應可正面看待。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0.01.01~110.12.31	2,000	286	2,286	
	張淳儀	110.01.0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稅務簽證 200 仟元 (2)打字印刷庶雜費 86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茲將評估作業詳述如后：(110.03.19董事會)

※(110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件姓名		張耿禧	張淳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6：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7：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9：除公司委任之審計工作外，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
	10：其他：須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範。	✓	✓
符合適任性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均為國內大型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且從事公發以上公司查核或簽證十年以上，資歷完整。 2. 張耿禧會計師有查核簽證本公司之豐富經驗，瞭解公司特性，可深入並專業的查核簽證，維持良好品質。 3. 會計師張淳儀已查核本公司一年，且其審計經驗豐富、資歷完整，應足茲勝任本公司查核簽證工作。 		

註1：二位會計師均未提供本公司審計以外之顧問或諮詢服務，無利益衝突或角色對立之虞，故其獨立性應無疑義。

註2：其他作為

(1)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

(2)經與公司人事部門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集團)之任何職位。

(3)取具會計師簽屬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略)

註3：111年會計師評估作業已於111.03.18董事會完成，內容同上表(略)，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更換日期	110.03.19 經董事會通過。(溯自 109Q4 財報)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及原	無(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變更為張耿禧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

(其他關於更換會計師應揭露事項：不適用，略)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耿禧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03.19 (自 109Q4 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芳慶實業(許元禎)	0	0	0	0
董事	芳慶實業(徐振隆)	0	0	0	0
董事	鴻仁投資(簡信男)	0	0	0	0
董事	鴻仁投資(廖丕承)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涵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正樂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姚永康	(107,000)	0	0	0
總稽核	林芯玫	(6,000)	0	0	0
協理	張慶農	(27,000)	0	0	0
10%大股東	元鼎投資	0	0	0	0
10%大股東	芳慶實業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右表(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表列質押對象均為金融機構，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係法人代表)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0	0	0	0	—	—	
→許陳安瀾	0	0	0	0	0	0	永昌投資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4%	0	0	0	0	榮浩投資	董事	
→徐振隆	0	0	0	0	0	0	—	—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0	0	0	0	—	—	
→陳安琪	0	0	0	0	0	0	元祥投資	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3%	0	0	0	0	—	—	
→許陳安瀾	0	0	0	0	0	0	元鼎投資	董事長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4%	0	0	0	0	—	—	
→陳安琪	0	0	0	0	0	0	鴻昌投資	董事長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0	0	0	0	芳慶實業	董事	
→蔡銘聰	0	0	0	0	0	0	鴻華欣和	董事長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122	4.57%	0	0	0	0	—	—	
→蔡銘聰	0	0	0	0	0	0	鴻華榮浩	董事長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869,729	3.23%	0	0	0	0	—	—	
→蔡銘聰	0	0	0	0	0	0	榮浩欣和	董事長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1,948	1.79%	0	0	0	0	—	—	
→許博偉	1,463,521	0.80%	0	0	0	0	合廣投資	董事長親屬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2,064,678	1.14%	0	0	0	0	—	—	
→許博偉	0	0	0	0	0	0	漢霆實業	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1.04.2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0	100.00%	—	—	12,500,000	100.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2,000,000	100.00%	—	—	12,000,000	100.00%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上海、廣州、越南公司均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66.07	-	-	1,000,000	-	1,000,000	創立	無	有限公司
67.01	-	-	2,000,000	-	2,000,000	現金增資100萬	無	有限公司
69.05	-	-	6,600,000	-	6,600,000	現金增資460萬	無	有限公司
71.07	-	-	12,000,000	-	12,000,000	現金增資540萬	無	有限公司
72.09	-	-	30,000,000	-	30,000,000	現金增資1,800萬	無	72年9月20日經(七二)商38939號
76.09	-	-	50,000,000	-	50,000,000	現金增資2,000萬	無	76年9月9日經(七六)商45608號
78.11	-	-	80,000,000	-	80,000,000	現金增資3,000萬	無	78年11月21日經(七八)商132301號
82.01	-	-	100,000,000	-	1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萬元	無	82年1月18日經(八二)商100812號;82年7月14日經(八二)商11342號,同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3.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000萬元	無	83年10月22日經(八三)商114496號
83.12	10	18,500,000	18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與芷英公司合併500萬元	無	83年12月27日經(八三)商117302號
85.12	現增10 盈轉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5,950萬元 盈餘轉增資5,550萬元	無	85年11月1日台財證(一)第63149號
86.10	現增12.5 盈轉10	60,000,000	600,000,000	38,100,000	381,000,000	現金增資4,800萬元 盈餘轉增資3,300萬元	無	86年9月1日(八六)台財證(一)第66953號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196,000	441,960,000	盈餘轉增資3,810萬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6萬元	無	87年4月14日(八七)台財證(一)第30252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731,680	477,316,800	盈餘轉增資 35,356,800 元 無 88年6月1日(八八)台財證(一)第50444號
89.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550,215	515,502,150	盈餘轉增資 38,185,350 元 無 89年8月21日(八九)台財證(一)第71160號
90.08	10	53,612,225	536,122,250	53,612,225	536,122,250	盈餘轉增資 20,620,100 元 無 90年7月2日(九0)台財證(一)第141898號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7,901,203	579,012,030	盈餘轉增資 42,889,780 元 無 91年7月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89號
92.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138,853	651,388,530	盈餘轉增資 72,376,500 元 無 92年7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217號
93.08	10	95,000,000	950,000,000	72,955,515	729,555,150	盈餘轉增資 78,166,620 元 無 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684號
94.08	10	95,000,000	950,000,000	86,379,330	863,793,300	盈餘轉增資 134,238,150 元 無 94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021號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200,000	1,0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206,700 元 無 95年7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736號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236,000	1,182,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360,000 元 無 96年7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866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154,000	1,371,540,000	盈餘轉增資 189,180,000 元 無 97年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4號
9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940,350	1,609,403,500	盈餘轉增資 237,863,500 元 無 99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993號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2,500,978	1,825,009,780	盈餘轉增資 215,606,280 元 無 100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326號
10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829,978	1,818,299,780	(註銷庫藏股 6,710,000 元) 無 104.11.26 經投商字第10401250720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元)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8,299,780	181,700,220	2,0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1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庫藏股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	1	22	3,312	26	3,361
持 有 股 數	0	—	9,000	170,142,157	11,068,794	610,027	181,829,978
持 股 比 例 (%)	0.00%	—	0.00%	93.57%	6.09%	0.34%	100.00%

3. 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0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96	160,666	0.09%
1,000 至 5,000	1,611	3,057,626	1.68%
5,001 至 10,000	187	1,501,946	0.83%
10,001 至 15,000	54	716,849	0.39%
15,001 至 20,000	32	599,351	0.33%
20,001 至 30,000	22	572,074	0.31%
30,001 至 40,000	9	302,643	0.17%
40,001 至 50,000	15	705,889	0.39%
50,001 至 100,000	11	766,718	0.42%
100,001 至 200,000	5	715,024	0.39%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200,001 至 400,000	2	415,618	0.23%
400,001 至 600,000	1	468,000	0.26%
600,001 至 800,000	1	751,000	0.4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0,860	0.98%
1,000,001 以上	13	9,315,714	93.12%
合 計	3,361	181,829,978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4月11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4%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3%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4%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122	4.57%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869,729	3.2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1,948	1.79%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2,064,678	1.14%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9 年	1 1 0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追 溯 前		17.70	44.40
		追 溯 後		17.70	44.40
	最 低	追 溯 前		11.70	14.60
		追 溯 後		11.70	14.60
	平 均				14.2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87	23.84	
	分 配 後		17.91	22.6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81,829,978	181,829,978	
	每股盈餘 (註3)	追 溯 前		1.37	1.76
		追 溯 後		1.37	1.7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96	1.23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0	13	
	本 利 比 (註6)		15	19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6.73%	5.3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已發行之股數係扣除股藏股之股數。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註 9：表列 110 年「分配後」數字已含 111.03.18 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議案。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i)本公司於108.06.19股東常會通過之章程修正案，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C.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
- D.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ii)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於110.03.19董事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並提110.06.11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C.D. 未異動，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1.03.18董事會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i)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23元)：共計223,651仟元。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且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本表。

8.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 員工酬勞 1%至 1.5%。

b. 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另請參閱股利政策)

(2)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6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5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0.5%估列，該等金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提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111.03.18)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4,639 仟元，董監酬勞 1,855 仟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不適用。

(4)前款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已帳列費用化估列金額 6,494 仟元，相符；每股盈餘為 1.76 元。

(5)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上年度（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478	3,478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3. 董監事酬勞	1,391	1,391	—	—

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詳第 7 頁

2. 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合併, 110 年度)

主要產品種類	營業比重(%)
化學品	53
塑膠	33
油品	13
其他	1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潤滑油品、特用化學、膠粒等。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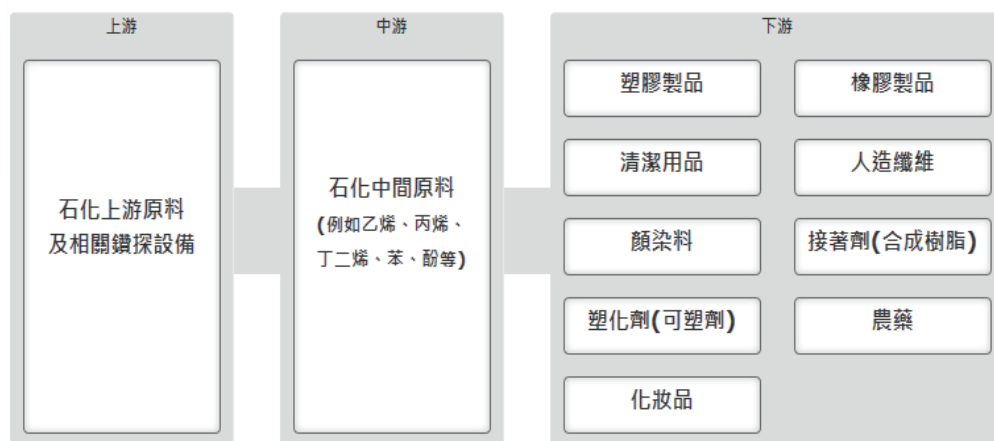
1. 全球經濟歷經數年新冠肺炎攪局波折，近年有望逐漸擺脫陰霾，無奈復甦腳步尚未站穩，俄烏戰爭就來攪局，使復甦愈趨艱難，加上中美爭端、變種肺炎疫情持續干擾全球，幸賴疫苗逐漸普及、各國漸進解封，加上美國復甦，急就石化一番榮景，惟續後勁道強弱仍需觀察，故本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暫以持穩看待。未來發展利多利空夾雜；利多係受景氣復甦油價翻升、疫情漸獲控制等因素，使產業漸入佳境；利空則仍受石油價格波動、下游觀望、地緣政治、市場競爭、貿易戰爭及兩岸競合等不利因素影響，使業界持續觀望，影響動能。故本公司密切評估因應中！

2.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鏈，

(1) 上游原料為原油，為煉油、大型石化工業，國內主要廠商為中油及台塑石化。

(2) 中游為各品項石化廠，主係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等，以及前述原料再經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後製成之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及其續後衍生之特用化學等。

(3) 下游則為石化製品、塑膠製品廠、及其使用者(電子廠、加工廠)等。



註：本表摘自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建置之【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投資人另可參閱該網站之詳細介紹：
<https://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N000>

3. 產品發展及競爭，受景氣、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巨。國際市場及同業之競爭，使市場迭受衝擊，需更努力以擴充市場佔有率。
4. 展望 111 年，國際間供需(產能)與非供需(強權爭霸、地緣政治等)因素仍存在，又有新冠肺炎起起伏伏，中國大陸強勢清零封控、世界保護色彩濃厚、俄烏及中美爭端加劇，使全球一片通膨壓力，消費能力縮減；判斷油價高檔徘徊應非常態，同業當與上下游業者共體時艱，並強化在原料庫存上的管理與判斷力，才是獲利關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經由跨部門之市場推廣、整合，專案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在中國大陸的磁吸效應及龐大商機的誘因下，本公司短期上仍將致力鞏固內銷市場、深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保障毛利穩定、推升市場佔有率。長期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堅持良好品質，推動產品多元化、市場分散化，初期先以越南為基地，嘗試拓展南亞、東協等新興市場，並維持產業上、中、下游之緊密關係，邁向全方位的石化原料通路物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營運。

產品之銷售仍以台灣市場為主，110 年度（台灣：中國大陸：其他）市場比重為（65：29：6）；主係努力鞏固台灣市場，使市場持穩；大陸據點則持續推展大宗化學品及特用品項，在病毒復燃前，景氣一片歡呼氛圍，導致市場擴張，故其所占比率較 109 年度（26%）略升；其他地區受分散市場效果有限，比重僅約略持平。若僅就台灣市場而言，北部、中部、南部之銷售比重為 42：24：34，銷售區域比率穩定，無重大變化。惟本公司努力維持營運之最大彈性，敏銳查察市場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區域比率，以保持業務穩定增長。

2. 市場占有率：

(1) 本公司為國內主要之化工原料物流通路商之一；惟相關統計資料，其行業分類並未如此細緻，故無法確切計算佔有率。

本公司合併營收來自全球，若以全球市場論斷，所占低微，故無法列示整體市佔態勢，僅以個體資料參考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調查】資料庫查詢，所作大類別資料，推估母公司在臺灣所處產業之市占率，概算如后：

單位：仟元，%

經濟部統計處 分類	元禎一一〇年 個體營業收入	經濟部一一〇 年統計資料	佔有率
批發業—化學原料	8,360,685	661,419,492	1.26%
零售業—其他	8,360,685	106,357,872	7.86%
總佔有率	8,360,685	767,777,364	1.09%

註：1. 表列本公司營收均為批發及零售之合計數。

2. 依經濟部所發布資料自 92 年起化學製品零售業併入『零售業—其他』。

3. 資料來源：

<https://dmz26.moea.gov.tw/GMWeb/investigate/InvestigateEA.aspx>

(2)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增長，故相關調查排行隨之回升，以今年度出刊之「天下雜誌」為例，本公司在 110 年度【服務業】排名 160 名、【貿易類】排名為第 6 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就供給面而言：

- A. 近年國內、國際大廠產能陸續開出，尤其石油製品、壓克力單體、乙烯、丙烯等上游原料供給增加，將使產品多元完備；但同時，景氣快速循環，需求不定，多數廠商在產能過剩下，調整投資計畫或縮減支出，使市場步入成熟期，塑化原料市場競爭益形嚴峻；又因海外市場(或法令)未繳成熟、保護主義盛行，一般新競爭者無法迅速擴大市占、打入核心，故擴充益形困難。
- B. 市場全球化、開放煉油，國內石化、油品進(產)銷多元化；但主要領導廠商(台塑、中油)仍主導台灣市場。
- C. 進口化工原料增加，市場競爭益顯激烈，價格波動大。
- D. 國外新廠投產、國內規劃更新或擴廠、大陸新廠擴產暴衝，供給有飽和之虞。
- E. 新冠肺炎及油價崩跌又暴升，使供給過剩、下游觀望，需時間慢慢癒合。

(2)就需求面而言：

- A. 國內傳統產業普遍外移，雖預期景氣逐步回溫，台灣化工原料產業仍難有較大行情。
- B. 六輕體系擊劃完整，國內化工業投資意願回升，市場需求亦跟著增加；惟供給大，競爭也大。
- C. 疫情持續延燒，全球景氣仍待觀察，壓抑價量；惟冀望國內石化中、下游業、電子周邊產業海外(大陸等)投資產能陸續復甦，原料需求增加，擴大外銷市場。
- D. 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大陸台商出現返鄉潮，持續覓地建廠，可望帶動石化原料需求。

(3)市場成長性：

- A. 展望全球景氣，本可望延續去年成長態勢，惟受塞港塞船、俄烏開戰影響，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 IMF 等) IMF 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今年全球經濟將成長 4.4%，比之前的預測低了 0.5 個百分點，主因為美國和中國大陸的預測遭下調。IMF 表示，新冠變種病毒 Omicron 迅速傳播，導致多國再度限制人員移動並加劇勞動力短缺，同時供應受擾正推升通膨。IMF 下調美國今年經濟成長預估 1.2 個百分點至 4%，中國大陸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期則下調 0.8 個百分點至 4.8%，預估明年

將回升至 5.2%。IMF 表示，大陸對新冠疫情的零容忍態度，和房地產開發商財務持續緊張，是下調預估的主因。惟新冠肺炎，使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各國亦有多重防疫管制禁令，加以高度不確定性勢將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進而拖累全球經濟表現，影響外貿擴張力道。

- B. 工研院預測，石化產業自 2020 下半年起，因疫苗問世、人民警覺性提高、口罩接受度提高、宅經濟興起、各國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等引導經濟正向發展的因子陸續發酵，也帶動石化產品需求量提升，此股正向成長力道將延續到 2021 年，產值可望上看 1.8 兆元新台幣，成長幅度超過 4 成，直到 2022 年景氣將持平向上。故隨著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經濟持續增溫，輔以其他國家市場景氣回升，使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增溫，業者原可望維持高開工率，價量皆呈現正向表現，當可帶動石化業產值回升；惟俄烏局勢擾動全球經濟，大陸封城仍會牽動全球共應鏈，足見疫情蔓延、油價波動依然，故石化產業景氣樂觀中飄著幾片烏雲。
- C. 展望未來，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淨零碳排、環境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重要趨勢。雖然塑膠使用量持續成長，但是國際品牌大廠已紛紛訂定使用回收塑膠的目標，迫使石化品生產廠商加速投入開發再生原料；近年來還陸續有國際大型石化業者設定回收料供應的目標，導入熱裂解技術則是石化廠達到設定目標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時將可望獲得再生的石化進料，創造雙贏局面。環保是我們天職，但相關倡議若行進過速，恐將影響產業發展。
- D. 另在台商返台擴廠效益顯現，或可抵銷二岸冰凍、減緩紅色供應鏈衝擊，加上美中貿易摩擦應已利空出盡，或可穩住全球貿易陣腳；若油價波動趨緩持穩、地緣政治動亂緩和、疫情獲得有效控制，不確定降低，下游觀望氛圍改善，石化產業未來仍有可為！
- E. 產業外移、市場多元化之衝擊，自由競爭勢必加劇。
- F. 景氣已自谷底翻身，但經歷油價暴漲暴跌傷害，整體市場需求保守穩健，使石化市場局勢混沌，產業需時間恢復疫前信心。
- G. 自 2019 年疫情起源、2020 年逐步蔓延全球，世界組織紛紛調降相關預測，加上貿易摩擦、關稅壁壘，大陸維穩監控、調結構、防疫封城，將使經濟數據無大表現，甚或低於預期；加上歐洲能源受制俄國，景氣恐遭拖累，全球復甦能充滿變數。且 2021 年基期已高，即使 2022 年景氣持續上揚，然短期間整體

表現仍無法回到疫情發生前的水準！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甚具知名度，有利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 (2) 經營台灣本地及進出口，產業多元化、觸角廣泛、下游行業分散，業務風險低。
- (3) 經銷種類多，有利於掌握產業之變化，能迅速反應各行業之動態，市場開發能力比同業強。
- (4) 公司儲運設施齊全，並於台灣北中南部、大陸華東華南設有營運據點及發貨倉庫，運送網絡發達，可提供客戶即時良好的服務。
- (5) 業務量擴大，易達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隨著業務量增加、市場佔有率上升，可達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營運成本，增強獲利。
- B. 石化仍具成長空間。六輕產業鏈建構完成，勾勒台灣化工產業遠景。
- C. 中美貿易爭端及大陸維穩政策，石化產業尋求替代貨源，原料需求有望回升。
- D. 預期台商回流及政府擴大內需作為，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 不利因素：

- A. 產業外移，部分客戶流失到大陸、東南亞各國，致國內石化原料需求量減少。產業出現「供給增加、需求減少(停滯)」現象。
- B. 經銷多元化、市場競爭，壓縮獲利。
- C. 國內公共安全及環保意識高漲，設廠擴廠環評動輒數年，民粹當道上網公投；且工廠接臨區發展迅速，產業及社區關係緊張，若加上居民非理性抗爭，使投入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企業投資裹足不前，加速外移。
- D. 大陸景氣受政府調控、當地及國際大廠競爭，台灣原料商較難打入當地市場。且台商對外投資漸產生群聚效應，愈來愈多中下游廠商前往投資大陸、東南亞等，已有固定供貨來源，新進成員屢遇瓶頸。

- E. 政府及民間對石化產業根深蒂固的污染印象，將阻礙產業發產。諸如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可能降編，專業石化區畫設又屢遭環保議題卡關延滯，使石化在地發展徘徊在十字路口！
- F. 雖然 2022 第一季大家都交出亮麗成績單，但國際及二岸新波肺炎疫情衝擊難料，加上油價可能回復相對低檔，對石化業會有一定衝擊，需求少、單價低，反映在財務數字上就是一種衰退，只能保守因應、樂觀期待。

(3) 因應對策：

- A. 間接轉投資大陸市場，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開拓廣大市場。
- B. 拓展外移台商在國外之市場，增加外銷市場比重；加強當地經銷採購，壓低成本，擴大市佔。國內方面，進口國內未生產產品項目及開發銷售新產品市場。
- C. 增加運輸及分裝設備提高週轉率，加強轉運之能力，使單位營運成本降低，並藉增加銷售產品種類，提升營業額，亦有助於企業經營成本之降低。
- D. 立足台灣，深耕兩岸市場。融入在地企業文化，打入產業供應鏈。
- E. 趁此中美貿易混沌之際，努力穩固既有市場，並爭取回流台商及南向東協之市場。
- F. 觀測疫情及油價變化，密切因應衝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努力加強內部訓練，疫情過後戮力同心邁向復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種類	用途
化學品	塗料稀釋劑、PU 塗料、接著劑、壓克力樹脂、不織布用樹脂、紡織用漿料、UV 油墨…等。
塑膠	電子零件、風扇、齒輪、包裝材料、玩具等。
油品	基礎油、潤滑油、鍋爐用油等
其他	雜項化學品、特用化學品等

註：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種類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化學品	台塑、長春、磐亞、李長榮、台灣石化合成、進口等	良好
塑膠	台塑、台化、長春、進口等	良好
油品	台塑石化等	良好
其他	進口及其他小廠等	少量

(四) 主要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

1. 主要銷售客戶名單(10%以上)：無。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膠	2,337,292	35.17	無	台灣膠	3,615,294	35.40	無
2	台塑石化	1,022,211	15.38	無	台塑石化	1,245,778	12.20	無
3	其他	3,287,033	49.45	無	其他	5,351,253	52.40	無
	進貨淨額	6,646,536	100		進貨淨額	10,212,325	100	

※增減變動說明：整體而言無重大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公噸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 學 品	107,517	5,552,719	3,212	129,593	91,742	3,217,082	3,635	127,998
塑 膠	95,294	3,088,557	4,411	462,405	88,947	2,163,769	3,599	365,106
油 品	20,946	570,549	30,531	837,671	19,773	349,359	47,401	817,693
其 他	7	28,845	0	0	6	31,513	0	0
合 計	223,764	9,240,670	38,154	1,429,669	200,468	5,761,723	54,635	1,310,7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04 月 20 日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03.31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56	53	52
	其他人員	57	56	56
	合 計	113	109	108
平 均 年 歲		40	42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	12	1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	4 %	4 %
	大 專	80 %	82 %	82 %
	高 中	16 %	14 %	14 %
	高中以下	—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截 至 111 .04 .20 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改善計劃：不適用。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改善後之影響：不適用。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提供給員工之福利，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給予相關權益，包括：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退休金、法定假期、特別休假等，並實施健康檢查、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生理假、陪產假等。除此之外，亦有優於法定項目發給旅遊津貼、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等等。

(2)本公司人員聘僱與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個人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生理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且起薪標準皆優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薪資。為網羅人才，對於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非常重視，且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且嚴禁僱用童工。同時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福利上。近年女性與男性新進人員敘薪比例維持相同水準，顯示元禎企業落實員

工平等聘任。

2. 員工進修、訓練：

- (1) 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與各項講習，讓員工選擇相關課程，以充實本職學能，透過此方式與公司一起茁壯成長，並舉辦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等。經由一連串實施之演訓、參觀同業訓練、參與專業講習培訓，獲取相關證照及實務傳承宣導，保護自身避免職災，並防範衍生環保工安情事。
- (2) 相關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依台中及高雄分區至少年度演練一次，並配合組員(同業)之聯合操演。

3. 退休制度：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 其他重要協議、措施：無。

5.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 (1) 以上措施均依公司相關辦法實施中，其實施情形如前述(略)。
- (2) 本公司退休制度如前述(略)。
- (3) 另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員工關懷揭露事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目的及範圍

對象：涵蓋本公司全體同仁、委外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門負責主導及規劃資訊安全，未來則規劃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有效推動與辦理內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並參考同業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之類似組織，以審核資安政策與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協調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以利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持續穩健運作。

(2) 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3.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均隨時評估資訊安全之風險，務使管理階層清楚瞭解組織內【哪些系統或資料庫與公司業務關聯重大？哪些系統或資料庫影響公司作業流程至深？】等，進而對企業內部進行整體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投入成本及提升防護能力，以有效掌握受駭之風險，擬定事前預防、事中應變、事後處理之預想作為；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料庫異地備份。

(2) 設置防火牆、控管社群網站、限制瀏覽高風險網站。

(3) 購買正版軟體。

(4) 離職員工的系統 ID 即時從系統中移除。

(5) 訂定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6)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7)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的標準程序，以及時處理資安事件，防範傷害擴大。

5. 110 年度執行情形：

(1) 依排程定期進行資安稽核、不定期抽核至少一次。

(2) 各項資安維護費用約397仟元，及其他例行性硬體更新。

- (3)不定期(至少3次)資訊安全宣導及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4)其他會議之宣導及彙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無，不適用。
2. 目前公司使用鼎新之作業系統，雖無金融界之異地備援及演練，但經由資料庫備份，輔之系統商之軟硬體支援，苟遇突發狀況，應可盡速排除，恢復作業，故資安應無立即風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 賣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 賣	台塑石化(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 賣	磐亞(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 賣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銷售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4,992,371	4,610,869	4,856,864	4,626,088	5,985,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29	521,640	511,383	507,772	863,986
無 形 資 產			773	8,338	7,984	7,507	6,055
其 他 資 產			158,350	162,030	190,477	201,205	177,574
資 產 總 額			5,682,323	5,302,877	5,566,708	5,342,572	7,032,88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82,602	2,158,468	1,927,598	1,832,561	2,620,557
	分配後		2,832,900	2,311,205	2,074,880	2,007,118	2,844,208
非 流 動 負 債			76,753	73,977	82,823	79,341	77,48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59,355	2,232,445	2,010,421	1,911,902	2,698,043
	分配後		2,909,653	2,385,182	2,157,703	2,086,459	2,921,69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922,968	3,070,432	3,556,287	3,430,670	4,334,842
股 本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資 本 公 積			1,524	2,287	2,287	2,287	2,28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57,929	741,138	784,031	885,209	1,005,038
	分配後		507,631	588,401	636,749	710,652	781,387
其 他 權 益			455,671	508,707	951,669	724,874	1,509,217
庫 藏 股 票			(10,456)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22,968	3,070,432	3,556,287	3,430,670	4,334,842
	分配後		2,772,670	2,917,695	3,409,005	3,256,113	4,111,1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表列107年「分配後」數字已含108.03.22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議案。

註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0,166,565	9,713,048	8,587,730	7,072,520	10,670,339
營業毛利	474,633	419,691	399,124	386,517	474,123
營業損益	226,464	202,872	157,963	151,654	245,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22	60,828	68,150	123,806	124,669
稅前淨利	254,886	263,700	226,113	275,460	370,1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5,991	217,339	194,677	249,050	319,1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5,991	217,339	194,677	249,050	319,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874	56,231	443,915	(227,385)	75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865	273,570	638,592	21,665	1,078,7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991	217,339	194,677	249,050	319,1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20,865	273,570	638,592	21,665	1,078,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9	1.20	1.07	1.37	1.7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2)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965,294	3,527,971	3,614,854	3,439,559	4,591,3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9,464	993,668	1,170,310	1,112,159	1,274,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188	387,321	386,173	384,132	744,546
無形資產		773	8,338	7,984	7,507	6,055
其他資產		124,004	124,586	151,236	160,601	141,550
資產總額		5,419,723	5,041,884	5,330,557	5,103,958	6,757,5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0,354	1,897,475	1,692,781	1,594,306	2,345,288
	分配後	2,570,652	2,050,212	1,840,063	1,768,863	2,568,939
非流動負債		76,401	73,977	81,489	78,982	77,4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6,755	1,971,452	1,774,270	1,673,288	2,422,711
	分配後	2,647,053	2,124,189	1,921,552	1,847,845	2,646,362
股本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資本公積		1,524	2,287	2,287	2,287	2,2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7,929	741,138	784,031	885,209	1,005,038
	分配後	507,631	588,401	636,749	710,652	781,387
其他權益		455,671	508,707	951,669	724,874	1,509,217
庫藏股票		(10,456)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22,968	3,070,432	3,556,287	3,430,670	4,334,842
	分配後	2,772,670	2,917,695	3,409,005	3,256,113	4,111,1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表列110年「分配後」數字已含111.03.18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議案。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492,647	8,280,117	7,112,453	5,875,383	8,360,685
營業毛利	390,238	352,629	348,858	350,225	416,995
營業損益	171,179	162,442	132,648	143,366	205,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98	96,702	90,936	130,018	159,455
稅前淨利	241,877	259,144	223,584	273,384	364,5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5,991	217,339	194,677	249,050	319,140
本期淨利（損）	215,991	217,339	194,677	249,050	319,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874	56,231	443,915	(227,385)	75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865	273,570	638,592	21,665	1,078,729
每股盈餘	1.19	1.20	1.07	1.37	1.7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淳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淳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	無 保 留 意 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6	42.10	36.12	35.79	38.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0.64	588.61	695.43	675.63	501.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10	213.62	251.96	252.44	228.40
	速動比率	177.97	202.50	240.62	242.79	219.33
	利息保障倍數	1,716.17	2,030.17	2,161.01	2,539.64	3,004.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84	7.67	8.18	7.11	9.16
	平均收現日數	47	48	45	51	40
	存貨週轉率 (次)	49.74	54.19	45.01	44.23	7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00	12.83	12.64	10.37	14.31
	平均銷貨日數	7	7	8	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90	18.46	16.63	13.88	15.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5	1.77	1.58	1.30	1.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7	4.16	3.74	4.73	5.32
	權益報酬率 (%)	7.76	7.25	5.88	7.13	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4.02	14.50	12.44	15.15	20.36
	純益率 (%)	2.12	2.24	2.27	3.52	2.99
	每股盈餘 (元)	1.19	1.20	1.07	1.37	1.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17.52	19.84	15.75	(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8.62	163.34	163.25	145.53	79.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9)	7.21	6.31	4.02	(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8	1.21	1.20	1.13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07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期因購置蘆竹區廠房，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
2. 本期因營收提升，但 12 月營收卻驟降，期末存貨、應收及應付隨之滑落，使以此為基數之各項周轉率表現較佳。另因本業及業外收益均增加，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等，增幅均達 20% 以上。
3. 本期因增持有價證券、購置蘆竹區廠房使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滑。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7	39.10	33.28	32.78	35.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9.12	792.74	920.91	893.10	582.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83	185.93	213.55	215.74	195.77
	速動比率	156.09	175.46	203.22	205.57	188.05
	利息保障倍數	1,746.65	2,133.78	2,294.15	2,652.37	3,045.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2	6.75	7.36	6.53	7.76
	平均收現日數	56	54	50	56	47
	存貨週轉率 (次)	48.92	53.14	44.64	42.04	6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62	14.15	13.97	11.35	15.27
	平均銷貨日數	7	7	8	9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77	21.38	18.42	15.30	14.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7	1.64	1.33	1.15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8	4.35	3.91	4.94	5.55
	權益報酬率 (%)	7.76	7.25	5.88	7.13	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3.30	14.25	12.30	15.04	20.05
	純益率 (%)	2.54	2.62	2.74	4.24	3.82
	每股盈餘 (元)	1.19	1.20	1.07	1.37	1.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67)	23.34	21.22	16.00	(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4.96	133.06	145.39	118.07	5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69)	9.23	5.65	3.06	(7.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8	1.23	1.18	1.16
	財務槓桿度	1.09	1.09	1.08	1.08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期因購置蘆竹區廠房，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
2. 本期因營收提升，但 12 月營收卻驟降，期末存貨、應收及應付隨之滑落，使以此為基數之各項週轉率表現較佳。另因本業及業外收益均增加，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等，增幅均達 20% 以上。
3. 本期因增持有價證券、購置蘆竹區廠房使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涵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96 頁。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97 頁至第 269 頁。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

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科 目				
流動資產	5,985,270	4,626,088	1,359,182	2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986	507,772	356,214	70.15
無形資產	6,055	7,507	(1,452)	(19.34)
其他資產	177,574	201,205	(23,631)	(11.74)
資產總額	7,032,885	5,342,572	1,690,313	31.64
流動負債	2,620,557	1,832,561	787,996	43.00
非流動負債	77,486	79,341	(1,855)	(2.34)
負債總額	2,698,043	1,911,902	786,141	41.12
股 本	1,818,300	1,818,300	-	-
資本公積	2,287	2,287	-	-
保留盈餘	1,005,038	885,209	119,829	13.54
其他權益	1,509,217	724,874	784,343	108.20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34,842	3,430,670	904,172	26.36
非控制權益	-	-	-	-
<p>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 重大變動原因：因本期增持有價證券，使流動資產增加；購置蘆竹區房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使總資產增加。因營收大幅增加，使資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p> <p>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市況變佳，股票市值增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增加所致。加上本期獲利增加，歸屬母公司全益隨之增加。</p> <p>(2) 重大變動影響：購置蘆竹區房地，使北部儲運能力大幅增加，對公司營運有實質助益。增持有價證券及未實現評價，股市漲跌係屬常態，故其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p> <p>(3)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p>註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1) 變動原因：本因營收大幅增加，使資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p> <p>(2) 變動影響：負債增加，財務成本增加，經營壓力增加，但一般而言營收及獲利也會正向增加。</p> <p>(3) 未來因應計畫：無(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營業收入	10,670,339	7,072,520	3,597,819	50.87
營業毛利	474,123	386,517	87,606	22.67
營業利益	245,510	151,654	93,856	6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69	123,806	863	0.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9,140	249,050	70,090	2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589	(227,385)	986,974	43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729	21,665	1,057,064	4,879.13

註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因 Covid-19 漸獲控制(疫苗普遍施打、藥物研發)，全球景氣復甦，原物料上漲，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增加。
- (2)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承(1)，加上業外收益處於高點，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 (3)綜合損益(二項)：本期因市況轉佳，持有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量為 262,000 公噸。係依 110 年度全年暨 111 年 1~3 月之歷史資料、網路資訊，並參考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惟受新冠肺炎變種、大陸封城、俄烏戰爭及中美摩擦影響，仍需審慎應對、樂觀中帶點保守。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53,900	(67,750)	(55,871)	542,02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詳后。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詳后。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詳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業務量增加，應收款項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取得蘆竹區廠房、增持金融資產，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本期因業務量增加，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借款，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 (1)現金不足額及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9%)	15.75%	(116.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1%	145.53%	(45.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4%)	4.02%	(235.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增持有價證券、購置蘆竹區廠房使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滑。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42,021	251,000	(241,971)	55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111年度獲利增加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變動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預估年度現金仍屬結餘，並與期初約當。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本公司為提供更穩定的北區倉儲物流，以因應市場需求，於110年度購置桃園蘆竹工業區廠房，已付訖金額為新台幣3.63億元，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部分則暫由借款支應，主係公司帳上現金雖足茲付現，惟為靈活財務運用，乃部分轉借款，可省卻日後若有資金需求之繁瑣流程及成本，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目前積極施工中，預期北部業務範圍，將提供更穩定的倉儲物流；同時由於整體規模擴大，可儲存更多貨物，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減緩中南部支援之壓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等項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投資YUANJEN HOLDINGS LIMITED、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係為開發大陸市場而投資設立；目前以投資上海及廣州為主，以開發多元領域，分散市場。

另本公司於109.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元禎控股公司(YUANJEN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元禎香港公司(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俾利增加營業據點，並拓展東南亞業務。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獲利：1. 認列元欣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收益，因該公司轉投資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2. 受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影響，上海及廣州公司營運回溫，且全球原物料上漲，當地報價水漲船高，故公司營運復甦，營收及毛利均上升，致全年產生獲利。

虧損：境外控股公司庶務雜支，營運小額虧損。

越南公司受疫情拖累，尚無法實質營運，惟其庶務雜支產生小額虧損。

改善計畫：待疫情告一段落，市場回溫，營運應可更上層樓。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經 92 年股東會通過，申請赴大陸投資，未來一年仍將致力投資開發當地市場；近年雖未再投入資本，惟仍持續增加大陸地區之經銷業務擴展。此外，亦積極尋找拓點及規劃投資標的，期使資金作最有效運用，並增加投資收益。

關於越南及東南亞投資，初期於越南設點經營，立穩腳步後再注入更多資金，最後再評估其他南向投資設點之可能。

另，公司為使資金做最妥適應用，故評估增加集中市場金融資產投資，以獲取股息收益，搭配本業獲利，使整體營運綜效提升，提升獲利、穩定配息！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業結果，受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進貨成本）之影響較大，茲就其影響及因應措施分析如下（以110年度為例試算）：

1. 利率

-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8 仟元及 5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 (2) 因應措施：

除協調業務部門檢討控管授信、降低庫存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努力建立多元籌資管道，協調行庫專案低率核貸、發行商業本票等，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壓低資金成本。

2. 匯率

-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集團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集團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集團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集團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899 (i)	\$ 642 (i)

(i) 主要源自於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集團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檢視外幣部位，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若有過多暴露於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部位，則評估以遠期外匯契約作避險，期使鎖定既得獲利，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進貨單位成本)變動之影響：

a.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

b.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進貨單位成本調升1%，售價亦調升1%，則稅前淨利增加約4,741仟元；反之，若進貨單位成本調降1%，售價亦調降1%，則稅前淨利減少4,741仟元。

(2) 因應措施：

增強產業脈動靈敏度、緊盯油價及大宗化學品原料報價、注意國際情勢變化…等，以預判原料價格走勢，增強庫存控管能力，獲取平穩、長效收益。

4. 其他補充：

僅補充分析本公司可能之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10及109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0,787仟元及4,330仟元。110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78,894仟元及129,278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無(不適用)。

2. 從事背書保證事項：

(1) 本年度本公司為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均為1,500萬人民幣(約合新台幣65,280仟元)，惟本年度實際動為0元。

(2) 請參閱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88頁【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3) 相關政策及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說明：
<http://www.yuanjen.com/pdf/3.3.07.pdf>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1) 本公司110.12.3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0仟元，惟當年度交易認列之(損)益分別為(81)仟元。

(2) 請參閱110年財務報告第145頁【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第171頁【附註二七、金融工具】。

(3) 相關政策及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說明：

<http://www.yuanjen.com/pdf/3.3.08.pdf>

4. 未來因應措施：

前述交易均為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或報告董事會)，審慎執行，並未產生重大損益，故不適用因應措施。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目前亦無研發計畫；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專案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述期間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2. 惟若有不利於產業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如稅制、環評、排碳管制…)紛擾，市況不佳，或將使公司產生損失，甚而導致全年度發生虧損。俄烏戰爭、中美衝突紛擾，兩岸關係冰凍，新冠肺炎變種後續效應，以及淨零排碳倡議等，均值得密切審慎因應。

3. 近幾年勞動法令異動幅度較大，惟產業多已調適，雖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但遵循法令並善盡社會責任為公司既定政策，且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 近年政府及民間推動環保減塑政策，雖與本公司環境永續思維相符，但此政策或將使塑料需求逐步減少，長期不利原料市場；惟因屬小型或已外移產業，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將以多元分散市場，彌補此萎縮市場。
減塑影響已然式微，惟整體環保議題永續倡議，衍生對石化產業之負評，進而使各國政府訂立各項指標，強迫供應商遵循，仍需密切關注！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述期間內，化工產業科技並無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2. 化工產業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頗大，目前原油價格持續波動，通膨及肺炎疫情使需求無法完全恢復疫前榮景，疫情趨緩及地緣政治干繞則推升油價，相互拉鋸，牽制產業及終端需求。另在新技術投入下，中國大陸煤化工產業、美國頁岩油氣發展，亦為產業重大變數；惟本公司已密切注意原油與市場變化，調整策略，因應之，期使影響降至最低。
3. 關於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避免網路攻擊。這些攻擊可能入侵公司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期能在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進行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更新偵測與處理攻擊之防毒軟體。透過前述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防範及降低公司遭遇駭客攻擊及惡意軟體入侵的發生機率；110年未有發生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影響之重大資安事件。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改變，故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

1. 本公司為提供更穩定的北區倉儲物流，以因應市場需求，購置桃園市蘆竹區長興段房地，俾利增加倉儲據點，並拓展業務。
交易金額為：362,980 仟元；並於 110.10.27 過戶完竣，刻正施工中。
2. 預期效益：預期為北部業務範圍，提供更穩定的倉儲物流；同時由於整體規模擴大，可儲存更多貨物，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減緩中南部支援之壓力。
3. 可能風險：因營運資金將因此減少，故可能增加財務成本，衍生資金壓力。
4. 因應措施：因資金來源主係自有資金，部分則暫由借款支應；未全額付現原因，主係公司帳上現金雖足茲付現，惟為靈活財務運用，乃部分轉借款，可省卻日後若有資金需求之繁瑣流程及成本，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1)集中風險：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殊，進貨主要係向國內外大廠進貨；且石化廠大者恆大，故確有集中進貨之虞。

(2)因應措施：因本公司立於業界數十年，為國內外知名石化廠之專業代理商，創立以來不僅與上游石化廠經銷代理關係良好，更與客戶建立長久厚實之銷售服務關係；故已建立良好口碑與 Know-how，是上游石化廠產銷的重要通路，相互依存，故可使集中風險降至最低。且石化產業具有高度自由競爭性，特定廠商較無壟斷能力。惟本公司仍時時注意產業變化，擴大經營層面，穩健分散進銷市場，務使穩住產業通路，戮力提升為一多元性、國際化的公司。

2. 銷貨：本公司客戶眾多，無任一客戶交易達 10% 以上，交易分散。且客戶均須經過公司嚴格信用評估，務使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董事、監察人僅規劃(監督)大政方針，較少干涉細部營運，故公司歷經董監改選，政策營運仍能一脈相承，穩紮穩打；至於大股東，更完全信任與支持公司經營，未插手干預公司治理。故即使該等股權大量移轉，除非衍生董事變動，而有所謂市場派介入，進而影響經理人，否則應無重大影響與風險！

本屆董事全面改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產生董事長、總經理發生異動，因均屬公司規畫名單，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前述事項對公司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承前款所言，本公司主要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董監及大股東充分授權營運，倘本公司經營權變更、衍生經理人更異，影響層面需視新團隊之態度而定，礙難預判！惟目前本公司大股東股權穩定，應無相關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不適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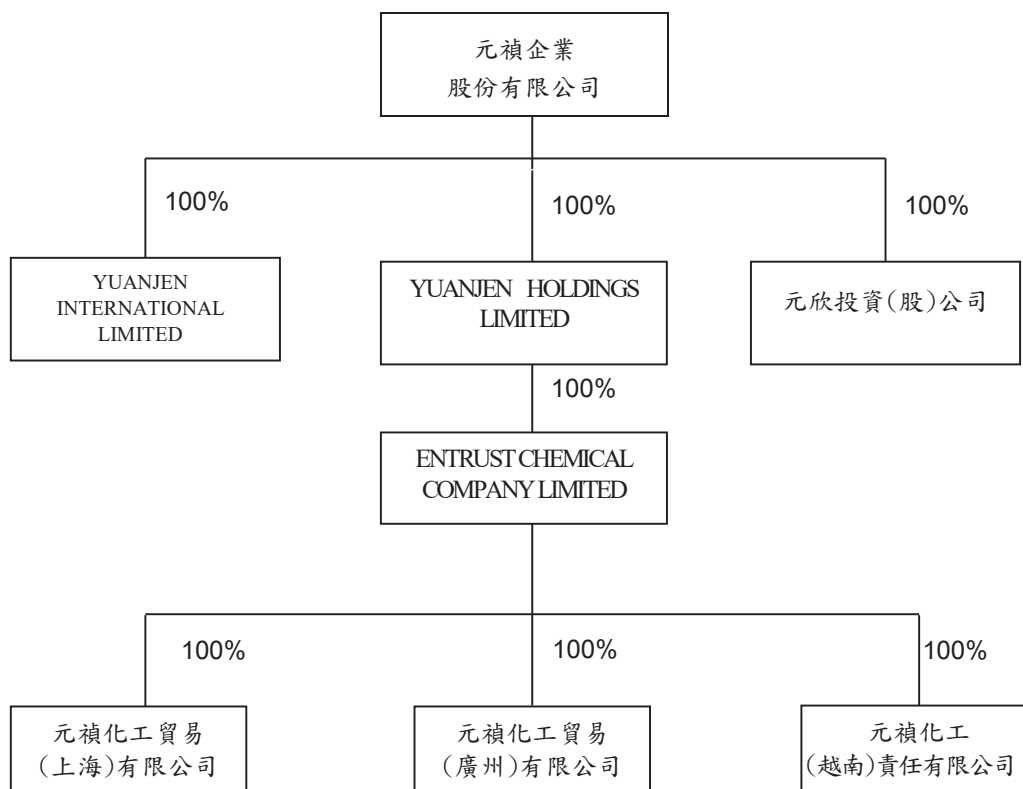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04.2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3.25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F-3	180,000	一般投資業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92.07.1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389,859 (USD 12,5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控股)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11.06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9,246 (USD 300 仟元)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07.14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 1055 號 1212 室	310,812 (USD 10,000 仟元)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等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96.11.28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72,442 (USD 12,000 仟元)	控股及國際貿易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100.09.09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91 號中石化大廈 B 塔 2015-2016 房	29,698 (USD 1,000 仟元)	樹脂塗料...等產品批發
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9.02.10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 14 號坊 3 號寶沙路 88 號 2 樓(Floor 2, No 88, Bau Cat 3 St., Ward 1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5,020 (USD 500 仟元)	綜合商品銷售業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化工物流：元禎企業、Yuanjen International Ltd.、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元禎化工貿易(廣州)。

另，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已籌設完成，

目前仍受疫情影響，尚未投入營運。

投資事業：元欣投資、YUANJEN HOLDINGS LTD.、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往來分工情形：化工事業、投資事業，區隔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04.2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徐振隆	18,000,000	100 %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許陳安瀾	12,500,000	100 %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徐振隆	300,000	100 %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Yuanjen Holdings Ltd.：徐振隆	12,000,000	100%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814,875	55,312	759,563	15,190	12,477	12,123	0.67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389,859	513,008	0	513,008	24,549	24,456	24,457	1.96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46	2,647	151	2,496	0	(81)	(80)	(0.27)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10,812	492,915	108,702	384,213	1,214,390	14,001	12,472	—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372,442	512,435	0	512,435	24,565	24,537	24,549	2.05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29,698	236,308	155,390	80,918	1,175,164	14,171	12,364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5,020	13,398	15	13,383	0	(81)	(27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另詳第 120 頁聲明書)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

1. 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徐振隆先生，於110.07.02卸任；惟為借重其專業長才、及數十年領導公司成長茁壯之經驗，遂於同日經董事會延攬為本公司總經理。
另公司為導入新氣象，經董事會推舉許元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藉助其學經歷、歷練成長，冀望年輕人的衝勁能為公司注入新活力，帶領公司邁入另一個五十年。
2.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呂彰谷先生，於110.07.02卸任，改由徐振隆先生接任，呂前總經理專司業務面向，繼續協助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拓展業務。
3. 因屬內部擢升，交接傳承順遂；且原任者仍在職，可居輔佐持穩功能，故對公司營運應可正面看待。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並配合主管機關規畫之公司治理藍圖期程，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 (1)故於本次改選時，選任一般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2)為符合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新選任陳信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倚其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之學歷及專業，監督公司營運發展。
(3)同時新增一席一般董事——鴻仁投資代表廖丕承先生，同屬化工界前輩，借重其對產業之熟捻進入董事會，指導、建言公司。
3. 加上前項董事長總經理異動，使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因屬公司治理藍圖期程，係為公司治理之精進，且新屆董事會無論在學歷或專業領域，均為一時之選，故對公司營運當可正向期待。

(三)綜言之，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前述事項對公司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3

電話：(02)2717-2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18		-
二、目 錄	119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20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21~12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2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6~12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9~13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13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4~1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4~14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5~17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178~17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8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81~18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2~183、 188~19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2~185、 19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82~183、 194~195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196		三二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83~18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85~18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元 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282,31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18%，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集團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021	8	\$ 553,9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893	3	64,2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554,014	51	2,551,01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911	2	229,21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225,446	3	121,83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056,870	15	925,24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40	-	3,8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9,311	2	132,015	3
1410	預付款項	88,297	1	44,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85,270</u>	<u>85</u>	<u>4,626,08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141	-	22,3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870	1	34,5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63,986	12	507,77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39	-	8,8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6,209	2	106,88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55	-	7,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233	-	13,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322	-	14,580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7,615</u>	<u>15</u>	<u>716,48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32,885</u>	<u>100</u>	<u>\$ 5,342,5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62,296	19	\$ 705,11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441,683	6	330,13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878	-	23,6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020	-	25,6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0,933	10	672,63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87	-	8,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405	1	49,7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356	1	12,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99	-	5,0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0,557</u>	<u>37</u>	<u>1,832,56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817	-	23,7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8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404	1	50,5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5	-	1,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86</u>	<u>1</u>	<u>79,3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98,043</u>	<u>38</u>	<u>1,911,902</u>	<u>36</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6	1,818,3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145	5	341,2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93	9	543,91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5,038	14	885,209	17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89)	-	(36,16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406	22	761,035	1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09,217	22	724,874	13
3XXX	權益總計	<u>4,334,842</u>	<u>62</u>	<u>3,430,670</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32,885</u>	<u>100</u>	<u>\$ 5,342,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0,670,339	100	\$ 7,072,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0,196,216)	(96)	(6,686,003)	(95)
5900	營業毛利	474,123	4	386,517	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303)	(1)	(122,237)	(2)
6200	管理費用	(110,328)	(1)	(105,60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附註十)	7,018	-	(7,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613)	(2)	(234,863)	(3)
6900	營業淨利	245,510	2	151,6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3,798	1	78,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37	-	49,416	1
7050	財務成本	(12,691)	-	(11,291)	-
7100	利息收入	3,525	-	7,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69	1	123,806	2
7900	稅前淨利	370,179	3	275,4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039)	-	(26,4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9,140	3	249,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6,050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756,777	7	(229,016)	(3)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10)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1,617</u>	<u>7</u>	<u>(229,606)</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535)	-	2,7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507	-	(5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28)</u>	<u>-</u>	<u>2,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59,589</u>	<u>7</u>	<u>(227,38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729</u>	<u>10</u>	<u>\$ 21,665</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140	3	\$ 249,0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9,140</u>	<u>3</u>	<u>\$ 249,05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8,729	10	\$ 21,6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078,729</u>	<u>10</u>	<u>\$ 21,66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 1.76</u>		<u>\$ 1.37</u>	
9810	稀釋	<u>\$ 1.75</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321,736	\$ 462,295	\$ 990,051	\$ 38,382	\$ 990,051	\$ 3,556,28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9,563	(19,56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47,282)	-	-	-	-	-	(147,28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49,050	-	-	-	-	-	249,0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590)	-	2,221	(229,016)	-	-	(227,3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460	-	2,221	(229,016)	-	-	21,66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300	2,287	341,299	543,910	761,035	(36,161)	761,035	3,430,67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4,846	(24,84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4,557)	-	-	-	-	-	(174,5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319,140	-	-	-	-	-	319,1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4,840	-	(2,028)	756,777	-	-	759,58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980	-	(2,028)	756,777	-	-	1,078,7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	-	-	(29,594)	-	-	29,594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366,145	\$ 638,893	\$ 1,547,406	(\$ 38,189)	\$ 1,547,406	\$ 4,334,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董事長：許元積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179	\$ 275,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69	1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	1,5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18)	7,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459)	(65,028)
A20900	財務成本	12,691	11,291
A21200	利息收入	(3,525)	(7,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07,218)	(98,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4	(6,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61)	64,521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65)	8,265
A31150	應收帳款	(127,302)	(11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0	2,349
A31200	存 貨	(17,330)	38,287
A31230	預付款項	(43,605)	3,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6,314)	(29,030)
A32130	應付票據	4,415	16,919
A32150	應付帳款	8,749	87,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	2,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8	5,8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6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9,945)	224,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5	7,3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218	98,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4)	(1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64)	(30,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750)	288,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949)	(\$ 183,9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4	174,3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63)	(6,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3)	(3,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	(1,0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546)	(15,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7,17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8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53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56)	(5,2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557)	(147,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093	(331,3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6)	4,4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879)	(5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900	608,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021	\$ 55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係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化學品及油品之銷售。由於化學品及油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係於商品退回當年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9	\$ 742
銀行活期存款	260,461	175,994
銀行支票存款	38,626	111,6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2,345	265,564
	<u>\$ 542,021</u>	<u>\$ 553,90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10%~1.98% 及 0.15%~1.9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593	\$ 64,258
— 基金受益憑證	10,300	-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6
	<u>\$ 215,893</u>	<u>\$ 64,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興櫃股票	\$ -	\$ 15,02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050	7,258
－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91	65
	<u>\$ 10,141</u>	<u>\$ 22,34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8~110.03.15	USD 230 / NTD 6,46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9~110.03.16	USD 30 / NTD 843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10~110.03.17	USD 127 / NTD 3,571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11~110.03.18	USD 12 / NTD 33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24~110.03.03	USD 141 / NTD 3,960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25~110.03.04	USD 78 / NTD 2,191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2~110.03.08	USD 213 / NTD 5,982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554,014</u>	<u>\$ 2,551,01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3,870</u>	<u>\$ 34,55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2,578	\$ 30,377
質押定存單	132,560	198,83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773</u>	<u>-</u>
	<u>\$ 149,911</u>	<u>\$ 229,21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02%~0.82%及0.05%~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5,446	\$ 121,83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25,446</u>	<u>\$ 121,8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63,554	\$ 938,991
減：備抵損失	(<u>6,684</u>)	(<u>13,744</u>)
	<u>\$ 1,056,870</u>	<u>\$ 925,247</u>
<u>催收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638	\$ 12,642
減：備抵損失	(<u>12,638</u>)	(<u>12,64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603	\$ 2,681
其 他	<u>1,237</u>	<u>1,149</u>
	<u>\$ 2,840</u>	<u>\$ 3,830</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立帳日180天內</u>	<u>立帳日180天內</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25,446	\$ 121,8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25,446</u>	<u>\$ 121,830</u>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合</u>	<u>計</u>
	<u>90天內</u>	<u>91~120天</u>	<u>121~150天</u>	<u>151~180天</u>	<u>超過181天</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8%	0.87%	1.0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1,323	\$ 36,719	\$ 8,648	\$ -	\$ 12,506		\$ 979,1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306</u>)	(<u>318</u>)	(<u>91</u>)	<u>-</u>	(<u>12,506</u>)		(<u>18,221</u>)
攤銷後成本	<u>\$ 916,017</u>	<u>\$ 36,401</u>	<u>\$ 8,557</u>	<u>\$ -</u>	<u>\$ -</u>		<u>\$ 960,975</u>

109年12月31日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合</u>	<u>計</u>
	<u>90天內</u>	<u>91~120天</u>	<u>121~150天</u>	<u>151~180天</u>	<u>超過181天</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1%	3.07%	5.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04,881	\$ 17,911	\$ 4,835	\$ 1,090	\$ 13,005		\$ 841,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333</u>)	(<u>549</u>)	(<u>244</u>)	(<u>1,090</u>)	(<u>13,005</u>)		(<u>18,221</u>)
攤銷後成本	<u>\$ 801,548</u>	<u>\$ 17,362</u>	<u>\$ 4,591</u>	<u>\$ -</u>	<u>\$ -</u>		<u>\$ 823,501</u>

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及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立帳日</u>	<u>合</u>	<u>計</u>
	<u>90天內</u>	<u>91~120天</u>	<u>121~150天</u>	<u>151~180天</u>	<u>超過181天</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1%	1%	100%		
總帳面金額	\$ 96,864	\$ -	\$ -	\$ -	\$ 132		\$ 96,9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969</u>)	<u>-</u>	<u>-</u>	<u>-</u>	(<u>132</u>)		(<u>1,101</u>)
攤銷後成本	<u>\$ 95,895</u>	<u>\$ -</u>	<u>\$ -</u>	<u>\$ -</u>	<u>\$ -</u>		<u>\$ 95,895</u>

109年12月31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1%	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774	\$ -	\$ -	\$ -	\$ 7,137	\$ 109,9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28)	-	-	-	(7,137)	(8,165)
攤銷後成本	<u>\$ 101,746</u>	<u>\$ -</u>	<u>\$ -</u>	<u>\$ -</u>	<u>\$ -</u>	<u>\$ 101,746</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386	\$ 19,22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7,018)	7,018
外幣換算差額	(46)	141
年底餘額	<u>\$ 19,322</u>	<u>\$ 26,38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退稅款—營業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49,311</u>	<u>\$ 132,015</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195,029	\$ 6,684,304
存貨跌價損失	-	497
	<u>\$ 10,195,029</u>	<u>\$ 6,684,801</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欣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YJI)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YJH)(註)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JH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Entrust)(註)	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Entrust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Yuanjen Chemical(VN)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YVN)(註)	一般批發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國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本公司於109年4月透過Entrust(YJH之子公司)投資美金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5,020仟元)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YVN。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276,409	\$ 7,373	\$ 45,881	\$ -	\$ 34,031	\$ 685,335
增添	-	2,620	-	2,765	-	540	5,925
處分	-	-	-	-	-	(557)	(557)
重分類(註)	-	150	-	-	-	-	150
淨兌換差額	-	2,306	-	57	-	14	2,3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641</u>	<u>\$ 281,485</u>	<u>\$ 7,373</u>	<u>\$ 48,703</u>	<u>\$ -</u>	<u>\$ 34,028</u>	<u>\$ 693,230</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02,366	\$ 4,525	\$ 36,522	\$ -	\$ 30,539	\$ 173,952
折舊費用	-	7,506	483	2,485	-	1,072	11,546
處分	-	-	-	-	-	(521)	(521)
淨兌換差額	-	421	-	49	-	11	48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293</u>	<u>\$ 5,008</u>	<u>\$ 39,056</u>	<u>\$ -</u>	<u>\$ 31,101</u>	<u>\$ 185,45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641</u>	<u>\$ 171,192</u>	<u>\$ 2,365</u>	<u>\$ 9,647</u>	<u>\$ -</u>	<u>\$ 2,927</u>	<u>\$ 507,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281,485	\$ 7,373	\$ 48,703	\$ -	\$ 34,028	\$ 693,230
增 添	357,275	7,985	-	2,549	864	132	368,805
處 分	-	-	-	(1,469)	-	(167)	(1,636)
重分類(註)	-	-	-	-	334	-	334
淨兌換差額	-	(799)	-	(19)	-	(6)	(8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16</u>	<u>\$ 288,671</u>	<u>\$ 7,373</u>	<u>\$ 49,764</u>	<u>\$ 1,198</u>	<u>\$ 33,987</u>	<u>\$1,059,90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293	\$ 5,008	\$ 39,056	\$ -	\$ 31,101	\$ 185,458
折舊費用	-	7,758	308	2,651	590	960	12,267
處 分	-	-	-	(1,469)	-	(167)	(1,636)
淨兌換差額	-	(144)	-	(16)	-	(6)	(1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907</u>	<u>\$ 5,316</u>	<u>\$ 40,222</u>	<u>\$ 590</u>	<u>\$ 31,888</u>	<u>\$ 195,9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78,916</u>	<u>\$ 170,764</u>	<u>\$ 2,057</u>	<u>\$ 9,542</u>	<u>\$ 608</u>	<u>\$ 2,099</u>	<u>\$ 863,986</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物	18至50年
油槽基座工程	15年
土木修繕等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110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739</u>	<u>\$ 8,80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5,028</u>	<u>\$ 5,25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99	\$ 5,087
非流動	\$ -	\$ 3,8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8%	1.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宿舍及停車位等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 2.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7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40)	(\$ 5,35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0,316	\$ 46,008	\$ 136,324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土	完 地	工 建	投 築	資 物	性 合	不 動 產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8,767		\$	28,767
折舊費用		-			674			6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441		\$	29,44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90,316		\$	16,567		\$	106,883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0,316		\$	46,008		\$	136,324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441		\$	29,441
折舊費用		-			674			6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15		\$	30,11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0,316		\$	15,893		\$	106,209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6,349	\$ 6,232
第2年	-	3,769
	\$ 6,349	\$ 10,00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5年
建物整修等	15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06,864</u>	<u>\$ 362,278</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71
單獨取得	1,086
處 分	(5,7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9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87
攤銷費用	1,563
處 分	(5,7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50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94
單獨取得	235
處 分	(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7
攤銷費用	1,687
處 分	(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0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	-------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81,800	\$ 60,000
—購料借款	<u>226,770</u>	<u>285,742</u>
	<u>508,570</u>	<u>345,74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65,000	40,000
—購料借款	<u>88,726</u>	<u>319,376</u>
	<u>853,726</u>	<u>359,376</u>
	<u>\$ 1,362,296</u>	<u>\$ 705,11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1% 及 0%~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0,000	\$ 307,000
銀行承兌匯票	<u>61,901</u>	<u>23,366</u>
	441,901	330,36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8</u>)	(<u>232</u>)
	<u>\$ 441,683</u>	<u>\$ 330,13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4)	\$ 29,976	0.7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	99,977	0.7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20)	134,880	0.30%~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15,000</u>	<u>(51)</u>	<u>114,949</u>	0.60%~0.73%
	<u>\$ 380,000</u>	<u>(\$ 218)</u>	<u>\$ 379,782</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2,061	\$ -	\$ 2,061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28,311	-	28,311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u>31,529</u>	-	<u>31,529</u>	-
	<u>\$ 61,901</u>	<u>\$ -</u>	<u>\$ 61,90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0)	\$ 29,980	0.7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	49,953	0.76%~0.7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91)	141,909	0.58%~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74)	84,926	0.75%~0.80%
	<u>\$ 307,000</u>	<u>(\$ 232)</u>	<u>\$ 306,768</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13,780	\$ -	\$ 13,780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7,175	-	7,175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411	-	2,411	-
	<u>\$ 23,366</u>	<u>\$ -</u>	<u>\$ 23,366</u>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020</u>	<u>\$ 25,6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0,933</u>	<u>\$ 672,630</u>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64	\$ 25,233
應付退休金	6,716	7,157
應付運費	5,208	5,976
應付進出口費	1,927	3,288
其他	8,990	8,127
	<u>\$ 54,405</u>	<u>\$ 49,78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99	\$ 69,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95)	(19,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404</u>	<u>\$ 50,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66,404</u>	<u>(\$ 18,552)</u>	<u>\$ 47,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4	-	2,114
利息費用(收入)	<u>498</u>	<u>(141)</u>	<u>357</u>
認列於損益	<u>2,612</u>	<u>(141)</u>	<u>2,4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8)	(5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08	-	1,9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73)</u>	<u>-</u>	<u>(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5</u>	<u>(598)</u>	<u>737</u>
雇主提撥	<u>-</u>	<u>(522)</u>	<u>(522)</u>
福利支付	<u>(667)</u>	<u>667</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84</u>	<u>(\$ 19,146)</u>	<u>\$ 50,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84	(\$ 19,146)	\$ 50,5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72	-	2,172
利息費用(收入)	348	(97)	251
認列於損益	2,520	(97)	2,4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55	-	1,6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460)	-	(7,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5)	(245)	(6,050)
雇主提撥	-	(507)	(5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99	(\$ 19,995)	\$ 46,40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1,212	\$ 1,236
管理費用	1,211	1,235
	\$ 2,423	\$ 2,47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676</u>)	(\$ <u>1,908</u>)
減少 0.25%	<u>\$ 1,736</u>	<u>\$ 1,9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76</u>	<u>\$ 1,912</u>
減少 0.25%	(\$ <u>1,627</u>)	(\$ <u>1,8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70</u>	<u>\$ 5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1,830</u>	<u>181,830</u>
已發行股本	<u>\$ 1,818,300</u>	<u>\$ 1,818,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4	\$ 1,5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u>763</u>	<u>763</u>
	<u>\$ 2,287</u>	<u>\$ 2,2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846</u>	<u>\$ 19,563</u>
現金股利	<u>\$ 174,557</u>	<u>\$ 147,2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96</u>	<u>\$ 0.81</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439</u>
現金股利	<u>\$ 223,6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36,161)</u>	<u>(\$ 38,38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535)	2,77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507</u>	<u>(55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28)</u>	<u>2,221</u>
年底餘額	<u>(\$ 38,189)</u>	<u>(\$ 36,16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761,035</u>	<u>\$ 990,05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56,777</u>	<u>(229,01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56,777</u>	<u>(229,01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9,594</u>	<u>-</u>
年底餘額	<u>\$ 1,547,406</u>	<u>\$ 761,035</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二、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0,647,955	\$ 7,045,540
股利收入	14,600	20,685
租賃收入	7,554	7,325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1,030)
	<u>\$ 10,670,339</u>	<u>\$ 7,072,520</u>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催收款項(附註 十)	<u>\$ 1,282,316</u>	<u>\$ 1,047,077</u>	<u>\$ 943,52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878</u>	<u>\$ 23,684</u>	<u>\$ 53,196</u>

本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090 仟元及 53,087 仟元。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及設算息	<u>\$ 3,525</u>	<u>\$ 7,209</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56	\$ 1,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90,262</u>	<u>75,811</u>
	92,618	77,530
其 他	<u>1,180</u>	<u>942</u>
	<u>\$ 93,798</u>	<u>\$ 78,47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29	\$ 66,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79)	(16,545)
其 他	<u>(713)</u>	<u>(61)</u>
	<u>\$ 40,037</u>	<u>\$ 49,416</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614	\$ 11,158
租賃負債利息	<u>77</u>	<u>133</u>
	<u>\$ 12,691</u>	<u>\$ 11,2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0%	-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67	\$ 11,546
使用權資產	5,028	5,258
投資性不動產	674	674
無形資產	<u>1,687</u>	<u>1,563</u>
合計	<u>\$ 19,656</u>	<u>\$ 19,0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4	\$ 674
營業費用	<u>17,295</u>	<u>16,804</u>
	<u>\$ 17,969</u>	<u>\$ 17,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687</u>	<u>\$ 1,563</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74	\$ 674
稅捐	<u>513</u>	<u>529</u>
	<u>\$ 1,187</u>	<u>\$ 1,203</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 84,662	\$ 78,47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306	1,994
確定福利計畫	<u>2,423</u>	<u>2,471</u>
	<u>4,729</u>	<u>4,465</u>
經理人退休金	<u>1,127</u>	<u>1,198</u>
其他員工福利	<u>13,453</u>	<u>11,7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971</u>	<u>\$ 95,8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971</u>	<u>\$ 95,840</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酬勞	0.50%	0.50%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4,639	\$ -	-	\$ 3,478	\$ -	-
董監酬勞	1,855	-	-	1,391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45 仟元及 1,138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26	\$ 9,8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805)	(26,378)
淨 損 失	(\$ 3,479)	(\$ 16,54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852	\$ 24,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3	2,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	4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854</u>	(<u>8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039</u>	<u>\$ 26,4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370,179</u>	<u>\$ 275,4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74,035	\$ 55,09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73	1,253
免稅所得	(32,284)	(35,3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	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3	2,1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777	2,2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0</u>)	<u>4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039</u>	<u>\$ 26,4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210)	\$ 14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507</u>	(<u>5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03</u>)	(<u>\$ 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56</u>	<u>\$ 12,3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5	(\$ 7)	\$ -	\$ 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6	-	196
存貨跌價損失	1,117	(552)	-	5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383	-	6,658
備抵損失	1,884	-	-	1,8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45	-	507	4,852
	<u>\$ 13,706</u>	<u>\$ 20</u>	<u>\$ 507</u>	<u>\$ 14,2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3,686	\$ 4,875	\$ -	\$ 28,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	(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46	-	1,210	1,256
	<u>\$ 23,733</u>	<u>\$ 4,874</u>	<u>\$ 1,210</u>	<u>\$ 29,81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15	(\$ 930)	\$ -	\$ 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14)	-	-
存貨跌價損失	1,018	99	-	1,1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85	390	-	6,275
備抵損失	1,884	-	-	1,8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00	-	(555)	4,345
	<u>\$ 14,716</u>	<u>(\$ 455)</u>	<u>(\$ 555)</u>	<u>\$ 13,7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4,992	(\$ 1,306)	\$ -	\$ 23,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193	-	(147)	46
	<u>\$ 25,185</u>	<u>(\$ 1,305)</u>	<u>(\$ 147)</u>	<u>\$ 23,73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60,052</u>	<u>\$ 60,052</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1,909
115 年度到期	<u>280</u>	<u>-</u>
	<u>\$ 280</u>	<u>\$ 1,90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元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 1.3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惟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9,140</u>	<u>\$ 249,0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830	181,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1</u>	<u>2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011</u>	<u>182,0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5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705,118	\$ 657,171	\$ -	\$ -	\$ 7	\$ -	\$1,362,296	
應付短期票券	330,134	111,535	-	-	-	14	441,683	
租賃負債	8,892	(5,056)	77	(29)	(8)	(77)	3,799	
存入保證金	1,265	-	-	-	-	-	1,265	
	<u>\$1,045,409</u>	<u>\$ 763,650</u>	<u>\$ 77</u>	<u>(\$ 29)</u>	<u>(\$ 1)</u>	<u>(\$ 63)</u>	<u>\$1,809,043</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本 期 租 賃 增 添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872,372	(\$ 167,883)	\$ -	\$ -	\$ 629	\$ -	\$ 705,118	
應付短期票券	341,205	(11,002)	27	-	-	(96)	330,134	
租賃負債	13,295	(5,223)	133	843	(23)	(133)	8,892	
存入保證金	1,202	63	-	-	-	-	1,265	
	<u>\$1,228,074</u>	<u>(\$ 184,045)</u>	<u>\$ 160</u>	<u>\$ 843</u>	<u>\$ 606</u>	<u>(\$ 229)</u>	<u>\$1,045,40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593	\$ -	\$ -	\$ 205,59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050	10,050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 票	-	-	91	91
基金受益憑證	10,300	-	-	10,300
	<u>\$ 215,893</u>	<u>\$ -</u>	<u>\$ 10,141</u>	<u>\$ 226,03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554,014	\$ -	\$ -	\$ 3,554,01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3,870	23,870
	<u>\$ 3,554,014</u>	<u>\$ -</u>	<u>\$ 23,870</u>	<u>\$ 3,577,884</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258	\$ -	\$ -	\$ 64,258
國內興櫃股票	15,021	-	-	15,0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258	7,258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 票	-	-	65	65
衍生工具	-	6	-	6
	<u>\$ 79,279</u>	<u>\$ 6</u>	<u>\$ 7,323</u>	<u>\$ 86,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551,011	\$ -	\$ -	\$ 2,551,01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4,553	34,553
	<u>\$ 2,551,011</u>	<u>\$ -</u>	<u>\$ 34,553</u>	<u>\$ 2,585,564</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23	\$ 34,553	\$ 41,87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8	-	2,81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83)	(10,683)
年底餘額	<u>\$ 10,141</u>	<u>\$ 23,870</u>	<u>\$ 34,011</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597	\$ 26,829	\$ 43,42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	-	1,33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24	7,724
轉出第 3 等級	(10,607)	-	(10,607)
年底餘額	<u>\$ 7,323</u>	<u>\$ 34,553</u>	<u>\$ 41,876</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26,034 1,994,807	\$ 86,608 1,845,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77,884	2,585,5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37,915	1,759,7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款－營業稅、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899 (i)	\$ 64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4,178	\$ 462,214
金融負債	1,802,778	1,044,1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8,039	213,371
金融負債	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8 仟元及 5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787 仟元及 4,33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78,894 仟元及 129,2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 及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2,674	\$ 49,997	\$ -	\$ 1,265
短期負債	1,804,197	-	-	-
租賃負債	417	758	2,646	-
	<u>\$ 2,487,288</u>	<u>\$ 50,755</u>	<u>\$ 2,646</u>	<u>\$ 1,265</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7,438	\$ 33,685	\$ 2,116	\$ 1,265
短期負債	1,035,484	-	-	-
租賃負債	445	890	3,832	3,828
	<u>\$ 1,723,367</u>	<u>\$ 34,575</u>	<u>\$ 5,948</u>	<u>\$ 5,093</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一流 入	\$ -	\$ 23,351	\$ -	\$ -	\$ -
一流 出	\$ -	(\$ 23,345)	\$ -	\$ -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20,471	\$ 426,108
— 未動用金額	<u>2,585,529</u>	<u>2,779,892</u>
	<u>\$ 3,206,000</u>	<u>\$ 3,206,000</u>
無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183,726	\$ 609,376
— 未動用金額	<u>1,696,274</u>	<u>2,270,624</u>
	<u>\$ 2,880,000</u>	<u>\$ 2,8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55

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出租協議

營業收入－營業租賃出租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6	\$ 86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24	-
		<u>\$ 110</u>	<u>\$ 86</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10 仟元及 86 仟元。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9,542	\$ 20,34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009	2,888
	<u>\$ 18,551</u>	<u>\$ 23,237</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	\$ 6,39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7,187	1,746
		<u>\$ 7,187</u>	<u>\$ 8,1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6	\$ 6,369
退職後福利	456	346
	<u>\$ 8,822</u>	<u>\$ 6,7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2,578	\$ 30,377
質押定存單	<u>132,560</u>	<u>198,838</u>
	<u>135,138</u>	<u>229,2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38,543</u>	<u>347,698</u>
應收票據	<u>46,928</u>	<u>48,2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土地	612,870	255,596
房屋及建築	<u>40,526</u>	<u>35,914</u>
	<u>653,396</u>	<u>291,510</u>
	<u>\$ 1,174,005</u>	<u>\$ 916,62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3,217</u>	<u>\$ 2,280</u>
—NTD	<u>\$ 863,527</u>	<u>\$ 903,181</u>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保證函		
—USD	<u>\$ 1,205</u>	<u>\$ 1,150</u>
—NTD	<u>\$ 535,318</u>	<u>\$ 375,550</u>

(二)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供保證用之票據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用之票據(不含借款保證 票據)	<u>\$ 3,000</u>	<u>\$ 3,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92	27.68 (美金：新台幣)	\$ 176,970
美金	2	6.38 (美金：人民幣)	45
美金	450	23,163.18 (美金：越南盾)	12,456
			<u>\$ 189,47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67	27.68 (美金：新台幣)	\$ 99,021
美金	21	6.38 (美金：人民幣)	593
			<u>\$ 99,614</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52	28.48 (美金：新台幣)	\$ 123,945
美金	2	6.52 (美金：人民幣)	46
美金	450	26,657.66 (美金：越南盾)	12,816
			<u>\$ 136,80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性工具</u>			
美金	831	(註)	<u>\$ 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6	28.48 (美金：新台幣)	\$ 72,227
美金	14	6.52 (美金：人民幣)	396
			<u>\$ 72,623</u>

註：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8.01(美金:新台幣)	(\$ 3,598)	29.55(美金:新台幣)	(\$ 16,965)
美金	6.45(美金:人民幣)	119	6.90(美金:人民幣)	420
		<u>(\$ 3,479)</u>		<u>(\$ 16,54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一及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 註：1. 元欣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

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3.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4. YVN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完成納稅義務以及其他義務，公司可以設立以下基金：

預備基金：公司利潤的 10%，直到預備基金金額相當於章程資本的 40%；

社會保險基金：公司利潤的 3%；

獎金及福利基金：公司利潤的 5%。

公司完成稅務義務及其他財務義務之後，公司所有人有權決定公司利潤使用方法。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石化部門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石化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產品性質類似;
- (二)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石化部門	\$10,655,149	\$ 7,052,504	\$ 297,156	\$ 194,210
其他部門	15,190	20,016	12,502	17,46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670,339</u>	<u>\$ 7,072,520</u>		
利息收入			3,525	7,209
其他收入			93,798	78,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37	49,416
財務成本			(12,691)	(11,29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4,148)	(60,024)
稅前淨利			<u>\$ 370,179</u>	<u>\$ 275,46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石化部門	\$ 6,218,010	\$ 4,665,978
其他部門	<u>814,875</u>	<u>676,594</u>
合併資產總額	<u>\$ 7,032,885</u>	<u>\$ 5,342,572</u>
<u>部門負債</u>		
石化部門	\$ 2,642,731	\$ 1,853,805
其他部門	<u>55,312</u>	<u>58,097</u>
合併負債總額	<u>\$ 2,698,043</u>	<u>\$ 1,911,90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化學品類	\$ 5,682,312	\$ 3,345,080
塑膠類	3,550,962	2,528,875
油 品 類	1,408,220	1,167,052
其 他	<u>28,845</u>	<u>31,513</u>
	<u>\$ 10,670,339</u>	<u>\$ 7,072,52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6,930,471	\$ 4,704,300	\$ 860,324	\$ 506,500
中國	3,053,681	1,806,797	119,725	124,801
其他	686,187	561,423	-	-
	<u>\$10,670,339</u>	<u>\$ 7,072,520</u>	<u>\$ 980,049</u>	<u>\$ 631,3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最高金額 (註 2)	保證額 (註 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上海)公司	(註 1)	\$ 1,733,937	\$ 65,280 (人民幣15,000)	-	\$ -	-	2%	\$ 4,334,842	Y	Y	N	Y	註 6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業務需求，向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
 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期末或出資情形	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		999,001	\$ 10,300	-	\$ 10,300	\$ 999,001		
	華南永昌實業豐收組合基金											
	股票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24,901	9,113	-	9,113	324,90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38,895	5,333	0.01	5,333	438,89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683,991	6,771	0.01	6,771	683,99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7,700,000	134,750	0.04	134,750	7,7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783,942	40,687	0.01	40,687	783,942	
	特別股	—	"	"		100,843	4,296	-	4,296	100,84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		31,437,262	666,470	0.24	666,470	31,437,262	(註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			1,298,000	91	0.57	91	1,298,000	(註4)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1,955	9,841	0.07	9,841	961,95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期中最高控出或	備註
本公司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2	\$ 209	0.06	\$ 209	\$ 88,89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71	57	0.02	57	50,666	
元欣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27,229	16,378	0.38	16,378	1,327,2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8,983	4,643	0.01	4,643	468,98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35,979	543,483	0.19	543,483	25,635,979	(註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950,275	93,808	0.04	93,808	4,950,27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92,054	29,205	0.01	29,205	1,192,05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68,568	8,493	0.01	8,493	768,5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8,176	12,149	-	12,149	468,17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30,972	87,318	0.03	87,318	3,430,972	(註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02	7,435	0.17	7,435	602,502	
	永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	18.00	-	450,000	
	亨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2.45	-	500,000	

註 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未上市(櫃)證券(包含私募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 2：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5,75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 4：係為私募股票。

註 5：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1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6：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14 (註1)	\$ 362,980	於110年11月1日支付完畢。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參考鑑價公司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設置北部發貨中心，俾利增加倉儲據點，並拓展業務。	無

註 1：係董事會決議日。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 條件	易 條	
0	本公司	元欣公司	母子公司	租賃收入	\$ 24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廣州)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645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62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廣州)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3,341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87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上海)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24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上海)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3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0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YJI、元楨化工(廣州)公司及元楨化工(上海)公司主要係經營化工原料、工業用化學品、國際貿易、商業貿易等業務，YVN 係一般批發等業務，而元欣公司係一般投資業務，另 YJH、Entrust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損)	(益)		
本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	100	\$ 759,562	12,123	\$ 12,123	12,123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389,859 USD	389,859 USD	389,859 USD	12,500,000	12,500,000	100	100	512,026	24,457	24,457	24,457	子公司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9,246 USD	9,246 USD	9,246 USD	300,000	300,000	100	100	2,496	(80)	(80)	(80)	子公司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及國際貿易	372,442 USD	372,442 USD	372,442 USD	12,000,000	12,000,000	100	100	512,435 USD	24,549	24,549	24,549	孫公司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VN)	Vietnam	一般批發	15,020 USD	15,020 USD	15,020 USD	-	-	100	100	18,513 USD	876	876	876	孫公司
				500 USD	500 USD	500 USD					13,383 USD	270	270	270	孫公司
											483	10	10	10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均與期末持有相同，且均無股質情形。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2)·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310,812 USD 1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0,812 USD 10,000	\$ 310,812 USD 10,000	\$ -	\$ -	\$ 12,472	100	\$ 12,472	\$ 384,212	\$ -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29,698 USD 1,000	"	29,698 USD 1,000	29,698 USD 1,000	-	-	12,364	100	12,364	80,91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議會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金額
\$ 340,510 (USD 11,000)	\$ 340,510 (USD 11,000)			\$ 2,600,9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YJH 投資 Entrust)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收	(付)	金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公司	銷貨	(\$ 1,724)	0.14	(USD 62)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60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交貨後30天~180天收款	件	\$ 593	USD 21	0.01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公司	銷貨	(USD 93,341)	7.66	(USD 3,341)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6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180天收款			USD 43,645	USD 1,577	0.52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五：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設資情形。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3

電話：(02)2717-2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97		-
二、目 錄	198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202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203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04~205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206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207~208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0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9~2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2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256~2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259~2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0、262~2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0~261、2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60~261、267 ~268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261、2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218,868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個體總資產 18%，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元 祺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273	1	\$ 124,5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1,250	3	59,8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779,558	41	1,923,16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911	2	229,215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213,655	3	112,827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960,975	14	823,5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44,238	1	3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792	-	3,7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04,612	2	125,542	2
1410	預付款項	76,387	1	66,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1,318</u>	<u>68</u>	<u>3,439,5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141	-	22,3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435	-	23,9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74,084	19	1,112,1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44,546	11	384,13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454	-	7,3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78,184	1	78,64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055	-	7,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233	-	13,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9,043	1	14,316	-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66,235</u>	<u>32</u>	<u>1,664,39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57,553</u>	<u>100</u>	<u>\$ 5,103,9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57,296	20	\$ 705,11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及二九)	391,699	6	273,16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955	-	20,189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0,020	1	16,98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70,173	7	508,12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187	-	8,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1,557	1	47,6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8,892	-	11,0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509	-	3,8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5,288</u>	<u>35</u>	<u>1,594,30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9,817	-	23,7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3,5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6,404	1	50,5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2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23</u>	<u>1</u>	<u>78,9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22,711</u>	<u>36</u>	<u>1,673,288</u>	<u>33</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7	1,818,300	36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145	5	341,2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93	10	543,91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5,038	15	885,209	17
	其他權益 (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89)	(1)	(36,16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406	23	761,035	1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09,217	22	724,874	14
3XXX	權益總計	<u>4,334,842</u>	<u>64</u>	<u>3,430,670</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57,553</u>	<u>100</u>	<u>\$ 5,103,9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祺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8,353,467	100	\$ 5,868,393	100
4300	租賃收入	<u>7,218</u>	-	<u>6,990</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360,685</u>	<u>100</u>	<u>5,875,38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7,942,800)	(95)	(5,524,253)	(94)
5300	租賃成本	(<u>890</u>)	-	(<u>905</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43,690)</u>	<u>(95)</u>	<u>(5,525,15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416,995	5	350,225	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982)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u>	-	<u>7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6,013</u>	<u>5</u>	<u>350,297</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04)	(2)	(119,921)	(2)
6200	管理費用	(<u>90,666</u>)	(<u>1</u>)	(<u>87,0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870)</u>	<u>(3)</u>	<u>(206,93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05,143</u>	<u>2</u>	<u>143,3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3,791	1	78,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31	1	49,093	1
7050	財務成本	(12,326)	-	(10,7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500	-	9,203	-
7100	利息收入	<u>859</u>	-	<u>3,9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455</u>	<u>2</u>	<u>130,0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4,598	4	273,3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5,458</u>)	-	(<u>24,3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140</u>	<u>4</u>	<u>249,0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6,050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613,673	7	(158,814)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143,104	2	(70,202)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10)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1,617</u>	<u>9</u>	<u>(229,60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535)	-	2,7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507	-	(5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28)</u>	<u>-</u>	<u>2,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59,589</u>	<u>9</u>	<u>(227,38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729</u>	<u>13</u>	<u>\$ 21,66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6</u>		<u>\$ 1.37</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公司
元禎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1,736	462,295	990,051	3,556,28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563	(19,56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47,282)		(147,282)		
D3	109 年度淨利				249,050		249,050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590)		(227,385)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8,460		21,665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299	543,910	761,035	3,430,670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D1	法定盈餘公積			24,846	(24,846)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74,557)		(174,557)		
D5	110 年度淨利				319,140		319,140		
Q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4,840		756,777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3,980		1,078,729		
Z1	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29,594)		29,5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6,145	638,893	1,547,406	4,334,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598	\$ 273,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39	12,534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	1,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44,229)	(66,058)
A20900	財務成本	12,326	10,711
A21200	利息收入	(859)	(3,986)
A21300	股利收入	(92,618)	(77,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500)	(9,20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3	(6,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561)	64,521
A31130	應收票據	(100,828)	(782)
A31150	應收帳款	(139,627)	(91,9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42)	21,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2	2,330
A31200	存 貨	20,930	11,199
A31230	預付款項	(39,715)	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5,234)	(29,959)
A32130	應付票據	13,031	8,257
A32150	應付帳款	(38,379)	81,7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	2,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4	5,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916</u>	<u>1,9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720)	212,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	4,1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780	77,5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20)	(\$ 10,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33)	(28,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33)	255,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5,613)	(183,7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4	105,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63)	(5,9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7)	(3,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	(1,0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194)	(84,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171	(152,8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8,535	(11,0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74)	(3,9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557)	(147,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275	(315,1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71)	4,182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77,323)	(140,1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596	264,75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7,273	\$ 124,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係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化學品及油品之銷售。由於化學品及油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係於商品退回及折讓當年度認列損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400
銀行活期存款	8,347	18,037
銀行支票存款	38,526	106,159
	<u>\$ 47,273</u>	<u>\$ 124,59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00,950	\$ 59,845
－ 基金受益憑證	10,300	-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6
	<u>\$ 211,250</u>	<u>\$ 59,85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0,050	\$ 7,258
－ 國內未上市（櫃）		
私募股票	91	65
－ 國內興櫃股票	-	15,021
	<u>\$ 10,141</u>	<u>\$ 22,34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8~110.03.15	USD 230 /NTD 6,46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9~110.03.16	USD 30 /NTD 843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10~110.03.17	USD 127 /NTD 3,571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11~110.03.18	USD 12 /NTD 33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24~110.03.03	USD 141 /NTD 3,960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25~110.03.04	USD 78 /NTD 2,191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2~110.03.08	USD 213 /NTD 5,982

本公司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779,558</u>	<u>\$ 1,923,164</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6,435</u>	<u>\$ 23,94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	\$ 2,578	\$ 30,377
質押定存單	132,560	198,838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4,773</u>	<u>-</u>
	<u>\$ 149,911</u>	<u>\$ 229,21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2%~0.82% 及 0.05%~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3,655	\$ 112,827
減：備抵損失	<u> -</u>	<u> -</u>
	<u>\$ 213,655</u>	<u>\$ 112,8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6,690	\$ 829,216
減：備抵損失	(<u> 5,715</u>)	(<u> 5,715</u>)
	<u>\$ 960,975</u>	<u>\$ 823,501</u>
<u>催收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506	\$ 12,506
減：備抵損失	(<u> 12,506</u>)	(<u> 12,506</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603	\$ 2,681
其 他	<u> 1,189</u>	<u> 1,114</u>
	<u>\$ 2,792</u>	<u>\$ 3,795</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13,655	\$ 112,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13,655</u>	<u>\$ 112,827</u>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立帳日 90天內</u>	<u>立帳日 91~120天</u>	<u>立帳日 121~150天</u>	<u>立帳日 151~180天</u>	<u>立帳日 超過181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8%	0.87%	1.0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1,323	\$ 36,719	\$ 8,648	\$ -	\$ 12,506	\$ 979,1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06)	(318)	(91)	-	(12,506)	(18,221)
攤銷後成本	<u>\$ 916,017</u>	<u>\$ 36,401</u>	<u>\$ 8,557</u>	<u>\$ -</u>	<u>\$ -</u>	<u>\$ 960,9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立帳日 90天內</u>	<u>立帳日 91~120天</u>	<u>立帳日 121~150天</u>	<u>立帳日 151~180天</u>	<u>立帳日 超過181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1%	3.07%	5.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04,881	\$ 17,911	\$ 4,835	\$ 1,090	\$ 13,005	\$ 841,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33)	(549)	(244)	(1,090)	(13,005)	(18,221)
攤銷後成本	<u>\$ 801,548</u>	<u>\$ 17,362</u>	<u>\$ 4,591</u>	<u>\$ -</u>	<u>\$ -</u>	<u>\$ 823,501</u>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221	\$ 18,2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18,221</u>	<u>\$ 18,221</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退稅款－營業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04,612</u>	<u>\$ 125,542</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942,800	\$ 5,523,756
存貨跌價損失	<u>-</u>	<u>497</u>
	<u>\$ 7,942,800</u>	<u>\$ 5,524,25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59,562	\$ 618,497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512,026	491,013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496</u>	<u>2,649</u>
	<u>\$ 1,274,084</u>	<u>\$ 1,112,159</u>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透過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 投資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20 仟元) 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Yuanjen Chemical (V N) Company Limited。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129,230	\$ 7,373	\$ 42,316	\$ -	\$ 32,741	\$ 533,301
增 添	-	2,620	-	2,765	-	473	5,858
處 分	-	-	-	-	-	(200)	(200)
重分類(註)	-	150	-	-	-	-	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641</u>	<u>\$ 132,000</u>	<u>\$ 7,373</u>	<u>\$ 45,081</u>	<u>\$ -</u>	<u>\$ 33,014</u>	<u>\$ 539,109</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9,517	\$ 4,525	\$ 33,683	\$ -	\$ 29,403	\$ 147,128
處 分	-	-	-	-	-	(200)	(200)
折舊費用	-	4,194	482	2,315	-	1,058	8,0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711</u>	<u>\$ 5,007</u>	<u>\$ 35,998</u>	<u>\$ -</u>	<u>\$ 30,261</u>	<u>\$ 154,97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641</u>	<u>\$ 48,289</u>	<u>\$ 2,366</u>	<u>\$ 9,083</u>	<u>\$ -</u>	<u>\$ 2,753</u>	<u>\$ 384,13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132,000	\$ 7,373	\$ 45,081	\$ -	\$ 33,014	\$ 539,109
增 添	357,275	7,985	-	2,549	864	132	368,805
處 分	-	-	-	(1,469)	-	(167)	(1,636)
重分類(註)	-	-	-	-	334	-	3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16</u>	<u>\$ 139,985</u>	<u>\$ 7,373</u>	<u>\$ 46,161</u>	<u>\$ 1,198</u>	<u>\$ 32,979</u>	<u>\$ 906,61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3,711	\$ 5,007	\$ 35,998	\$ -	\$ 30,261	\$ 154,977
處 分	-	-	-	(1,469)	-	(167)	(1,636)
折舊費用	-	4,400	308	2,493	590	934	8,7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111</u>	<u>\$ 5,315</u>	<u>\$ 37,022</u>	<u>\$ 590</u>	<u>\$ 31,028</u>	<u>\$ 162,06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78,916</u>	<u>\$ 51,874</u>	<u>\$ 2,058</u>	<u>\$ 9,139</u>	<u>\$ 608</u>	<u>\$ 1,951</u>	<u>\$ 744,546</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物	35 至 50 年
油槽基座工程	15 年
土木修繕等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54	\$ 7,31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295
建築物	\$ 3,857	\$ 4,028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509	\$ 3,874
非流動	\$ -	\$ 3,50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8%	1.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等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 2.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50</u>	\$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90</u>)	(\$ <u>4,10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67,328</u>	\$ <u>36,041</u>	\$ <u>103,36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271	\$ 24,271
折舊費用	<u>-</u>	<u>457</u>	<u>45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4,728</u>	\$ <u>24,72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67,328</u>	\$ <u>11,313</u>	\$ <u>78,64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67,328</u>	\$ <u>36,041</u>	\$ <u>103,36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728	\$ 24,728
折舊費用	<u>-</u>	<u>457</u>	<u>45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5,185</u>	\$ <u>25,18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67,328</u>	\$ <u>10,856</u>	\$ <u>78,18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169	\$ 6,052
第 2 年	-	3,769
	<u>\$ 6,169</u>	<u>\$ 9,82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5至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52,381</u>	<u>\$ 310,235</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71
單獨取得	1,086
處 分	(5,7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9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87
攤銷費用	1,563
處 分	(5,7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94
單獨取得	235
處 分	(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7
攤銷費用	1,687
處 分	(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0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6,800	\$ 60,000
—購料借款	<u>226,770</u>	<u>285,742</u>
	<u>503,570</u>	<u>345,74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65,000	40,000
—購料借款	<u>88,726</u>	<u>319,376</u>
	<u>853,726</u>	<u>359,376</u>
	<u>\$ 1,357,296</u>	<u>\$ 705,11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
~1%及0%~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30,000	\$ 250,000
銀行承兌匯票	<u>61,901</u>	<u>23,366</u>
	391,901	273,36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2</u>)	(<u>197</u>)
	<u>\$ 391,699</u>	<u>\$ 273,16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4)	\$ 29,976	0.7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	99,977	0.7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6)	99,884	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9</u>)	<u>99,961</u>	0.60%~0.73%
	<u>\$ 330,000</u>	(<u>\$ 202</u>)	<u>\$ 329,798</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2,061	\$ -	\$ 2,061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28,311	-	28,311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u>31,529</u>	-	<u>31,529</u>	-
	<u>\$ 61,901</u>	<u>\$ -</u>	<u>\$ 61,901</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0)	\$ 29,980	0.7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	49,953	0.76%~0.7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	99,927	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70,000</u>	(<u>57</u>)	<u>69,943</u>	0.75%
	<u>\$ 250,000</u>	(<u>\$ 197</u>)	<u>\$ 249,803</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13,780	\$ -	\$ 13,780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7,175	-	7,175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u>2,411</u>	-	<u>2,411</u>	-
	<u>\$ 23,366</u>	<u>\$ -</u>	<u>\$ 23,366</u>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020</u>	<u>\$ 16,98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0,173</u>	<u>\$ 508,120</u>

十九、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64	\$ 25,233
應付退休金	6,716	7,157
應付運費	5,208	5,976
應付進出口費	1,927	3,288
其 他	<u>6,142</u>	<u>6,036</u>
	<u>\$ 51,557</u>	<u>\$ 47,69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99	\$ 69,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95)	(19,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404</u>	<u>\$ 50,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66,404</u>	<u>(\$ 18,552)</u>	<u>\$ 47,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4	-	2,114
利息費用(收入)	<u>498</u>	<u>(141)</u>	<u>357</u>
認列於損益	<u>2,612</u>	<u>(141)</u>	<u>2,4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8)	(5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08	-	1,9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73)</u>	<u>-</u>	<u>(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5</u>	<u>(598)</u>	<u>737</u>
雇主提撥	<u>-</u>	<u>(522)</u>	<u>(522)</u>
福利支付	<u>(667)</u>	<u>667</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84</u>	<u>(\$ 19,146)</u>	<u>\$ 50,538</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69,684</u>	<u>(\$ 19,146)</u>	<u>\$ 50,5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72	-	2,172
利息費用(收入)	<u>348</u>	<u>(97)</u>	<u>251</u>
認列於損益	<u>2,520</u>	<u>(97)</u>	<u>2,4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55	-	1,6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460)</u>	<u>-</u>	<u>(7,4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05)</u>	<u>(245)</u>	<u>(6,050)</u>
雇主提撥	<u>-</u>	<u>(507)</u>	<u>(5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99</u>	<u>(\$ 19,995)</u>	<u>\$ 46,4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1,212	\$ 1,236
管理費用	<u>1,211</u>	<u>1,235</u>
	<u>\$ 2,423</u>	<u>\$ 2,47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676</u>)	(\$ <u>1,908</u>)
減少 0.25%	<u>\$ 1,736</u>	<u>\$ 1,9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76</u>	<u>\$ 1,912</u>
減少 0.25%	(\$ <u>1,627</u>)	(\$ <u>1,8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70</u>	<u>\$ 5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1,830</u>	<u>181,830</u>
已發行股本	<u>\$ 1,818,300</u>	<u>\$ 1,818,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4	\$ 1,5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u>763</u>	<u>763</u>
	<u>\$ 2,287</u>	<u>\$ 2,2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決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4,846</u>	<u>\$ 19,563</u>
現金股利	<u>\$ 174,557</u>	<u>\$ 147,28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96</u>	<u>\$ 0.81</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9,439</u>
現金股利	<u>\$ 223,65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23</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6,161)	(\$ 38,38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2,535)	2,776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所產生 之相關所得稅	507	(5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8)	2,221
年底餘額	(\$ 38,189)	(\$ 36,1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61,035	\$ 990,05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13,673	(158,814)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份額	143,104	(70,2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6,777	(229,01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29,594	-
年底餘額	\$ 1,547,406	\$ 761,035

二二、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353,467	\$ 5,868,393
租賃收入	7,218	6,990
	\$ 8,360,685	\$ 5,875,383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催收款項（附註十及 二八）	<u>\$ 1,218,868</u>	<u>\$ 936,724</u>	<u>\$ 862,02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955</u>	<u>\$ 20,189</u>	<u>\$ 50,14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為 19,548 仟元及 50,040 仟元。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及設算息	<u>\$ 859</u>	<u>\$ 3,986</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6	\$ 1,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90,262</u>	<u>75,811</u>
	<u>92,618</u>	<u>77,530</u>
其 他	<u>1,173</u>	<u>917</u>
	<u>\$ 93,791</u>	<u>\$ 78,44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29	\$ 66,058
淨外幣兌換損失	<u>(3,598)</u>	<u>(16,965)</u>
	<u>\$ 40,631</u>	<u>\$ 49,093</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260</u>	<u>\$ 10,600</u>
租賃負債利息	<u>66</u>	<u>111</u>
	<u>\$ 12,326</u>	<u>\$ 10,7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52</u>	\$ <u>-</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0%	-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5	\$ 8,049
使用權資產	3,857	4,028
投資性不動產	457	457
無形資產	<u>1,687</u>	<u>1,563</u>
合 計	<u>\$ 14,726</u>	<u>\$ 14,0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	\$ 457
營業費用	<u>12,582</u>	<u>12,077</u>
	<u>\$ 13,039</u>	<u>\$ 12,5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687</u>	<u>\$ 1,563</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457	\$ 457
稅 捐	<u>433</u>	<u>448</u>
	<u>\$ 890</u>	<u>\$ 905</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 79,036	\$ 72,70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929	1,922
確定福利計畫	<u>2,423</u>	<u>2,471</u>
	<u>4,352</u>	<u>4,393</u>
經理人退休金	<u>1,127</u>	<u>1,198</u>
其他員工福利	<u>13,021</u>	<u>11,2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536</u>	<u>\$ 89,5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明細表二十五）	<u>\$ 97,536</u>	<u>\$ 89,595</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18日及11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酬勞	0.50%	0.50%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639			\$ -	\$ 3,478			\$ -
董監酬勞		1,855		-		1,39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1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45仟元及1,138仟元。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14	\$ 9,8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912)	(26,783)
淨損失	<u>(\$ 3,598)</u>	<u>(\$ 16,96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271	\$ 23,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3	1,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	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4	(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458</u>	<u>\$ 24,3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64,598</u>	<u>\$ 273,3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919	\$ 54,677
免稅所得	(29,794)	(31,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3	1,4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	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458</u>	<u>\$ 24,33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210)	\$ 147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07	(5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03)</u>	<u>(\$ 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892	\$ 11,02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5	(\$ 7)	\$ -	\$ 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6	-	196
存貨跌價損失	1,117	(552)	-	5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383	-	6,658
備抵損失	1,884	-	-	1,8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45	-	507	4,852
	<u>\$ 13,706</u>	<u>\$ 20</u>	<u>\$ 507</u>	<u>\$ 14,2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3,686	\$ 4,875	\$ -	\$ 28,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	(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46	-	1,210	1,256
	<u>\$ 23,733</u>	<u>\$ 4,874</u>	<u>\$ 1,210</u>	<u>\$ 29,81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15	(\$ 930)	\$ -	\$ 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14)	-	-
存貨跌價損失	1,018	99	-	1,1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85	390	-	6,275
備抵損失	1,884	-	-	1,8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00	-	(555)	4,345
	<u>\$ 14,716</u>	<u>(\$ 455)</u>	<u>(\$ 555)</u>	<u>\$ 13,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4,992	(\$ 1,306)	\$ -	\$ 23,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193	-	(147)	46
	<u>\$ 25,185</u>	<u>(\$ 1,305)</u>	<u>(\$ 147)</u>	<u>\$ 23,733</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50,552</u>	<u>\$ 50,55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 1.3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惟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19,140</u>	<u>\$ 249,0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830	181,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1	2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011</u>	<u>182,0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5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本 期 租 賃 增 添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705,118	\$ 652,171	\$ -	\$ -	\$ 7	\$ -	\$ 1,357,296	
應付短期票券	273,169	118,535	-	-	-	(5)	391,699	
租賃負債	7,383	(3,874)	66	-	-	(66)	3,509	
存入保證金	1,202	-	-	-	-	-	1,202	
	<u>\$ 986,872</u>	<u>\$ 766,832</u>	<u>\$ 66</u>	<u>\$ -</u>	<u>\$ 7</u>	<u>(\$ 71)</u>	<u>\$ 1,753,70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本 期 租 賃 增 添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857,372	(\$ 152,883)	\$ -	\$ -	\$ 629	\$ -	\$ 705,118	
應付短期票券	284,267	(11,002)	-	-	-	(96)	273,169	
租賃負債	11,081	(3,993)	111	295	-	(111)	7,383	
存入保證金	1,202	-	-	-	-	-	1,202	
	<u>\$ 1,153,922</u>	<u>(\$ 167,878)</u>	<u>\$ 111</u>	<u>\$ 295</u>	<u>\$ 629</u>	<u>(\$ 207)</u>	<u>\$ 986,87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0,950	\$ -	\$ -	\$ 200,9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050	10,050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 股票	-	-	91	91
基金受益憑證	10,300	-	-	10,300
	<u>\$ 211,250</u>	<u>\$ -</u>	<u>\$ 10,141</u>	<u>\$ 221,39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779,558	\$ -	\$ -	\$ 2,779,55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6,435	16,435
	<u>\$ 2,779,558</u>	<u>\$ -</u>	<u>\$ 16,435</u>	<u>\$ 2,795,9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845	\$ -	\$ -	\$ 59,845
國內興櫃股票	15,021	-	-	15,0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258	7,258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	-	65	65
衍生工具	-	6	-	6
	<u>\$ 74,866</u>	<u>\$ 6</u>	<u>\$ 7,323</u>	<u>\$ 82,1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3,164	\$ -	\$ -	\$ 1,923,16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949	23,949
	<u>\$ 1,923,164</u>	<u>\$ -</u>	<u>\$ 23,949</u>	<u>\$ 1,947,113</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323	\$ 23,949	\$ 31,272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8	-	2,81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14)	(7,514)
年底餘額	<u>\$ 10,141</u>	<u>\$ 16,435</u>	<u>\$ 26,576</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6,597	\$ 18,508	\$ 35,105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	-	1,33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41	5,441
轉出第 3 等級	(10,607)	-	(10,607)
年底餘額	\$ 7,323	\$ 23,949	\$ 31,272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21,391	\$ 82,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436,284	1,305,965
	2,795,993	1,947,1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270,854	1,528,0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779 (i)	\$ 517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833	\$ 196,649
金融負債	1,752,504	985,6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25	55,4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0 仟元及 1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070 仟元及 4,11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39,800 仟元及 97,3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

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 及 1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1,840	\$ 48,817	\$ -	\$ 1,202
短期負債	1,749,197	-	-	-
租賃負債	318	636	2,576	-
	<u>\$ 2,221,355</u>	<u>\$ 49,453</u>	<u>\$ 2,576</u>	<u>\$ 1,2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2,743	\$ 33,685	\$ 2,117	\$ 1,202
短期負債	978,484	-	-	-
租賃負債	343	686	2,912	3,530
	<u>\$ 1,491,570</u>	<u>\$ 34,371</u>	<u>\$ 5,029</u>	<u>\$ 4,732</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23,351	\$ -	\$ -	\$ -
一流出	\$ -	(\$ 23,345)	\$ -	\$ -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65,471	\$ 369,108
— 未動用金額	<u>2,414,529</u>	<u>2,610,892</u>
	<u>\$ 2,980,000</u>	<u>\$ 2,980,000</u>
無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183,726	\$ 609,376
— 未動用金額	<u>1,696,274</u>	<u>2,270,624</u>
	<u>\$ 2,880,000</u>	<u>\$ 2,8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93,341	\$ 100,075
	其 他	1,724	40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55
		<u>\$ 95,065</u>	<u>\$ 100,732</u>

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出租協議

營業收入－營業租賃出租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 24	\$ 2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86	86
	實質關係人	24	-
		<u>\$ 134</u>	<u>\$ 11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34 仟元及 110 仟元。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9,542	\$ 20,34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009	2,888
	<u>\$ 18,551</u>	<u>\$ 23,237</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元禎化工貿 易（廣州） 有限公司	\$ 43,645	\$ -
	元禎化工貿 易（上海） 有限公司	<u>593</u>	<u>396</u>
		<u>\$ 44,238</u>	<u>\$ 3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 監察人	\$ -	\$ 6,390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u>7,187</u>	<u>1,746</u>
		<u>\$ 7,187</u>	<u>\$ 8,1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6	\$ 6,369
退職後福利	456	346
	<u>\$ 8,822</u>	<u>\$ 6,7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2,578	\$ 30,377
質押定存單	<u>132,560</u>	<u>198,838</u>
	<u>135,138</u>	<u>229,2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33,900</u>	<u>223,563</u>
應收票據	<u>46,928</u>	<u>48,2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589,882	232,608
建築物	<u>35,489</u>	<u>30,660</u>
	<u>625,371</u>	<u>263,268</u>
	<u>\$ 1,141,337</u>	<u>\$ 764,24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3,217</u>	<u>\$ 2,280</u>
—NTD	<u>\$ 863,527</u>	<u>\$ 903,181</u>

本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保證函		
—USD	<u>\$ 1,205</u>	<u>\$ 1,150</u>
—NTD	<u>\$ 535,318</u>	<u>\$ 375,550</u>

(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供保證用之票據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用之票據(不含借款保證 票據)	<u>\$ 3,000</u>	<u>\$ 3,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90	27.68	(美金：新台幣)	\$ <u>176,9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金	18,588	27.68	(美金：新台幣)	\$ <u>514,52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67	27.68	(美金：新台幣)	\$ <u>99,021</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50	28.48	(美金：新台幣)	\$ <u>123,900</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性工具				
美金	831		(註)	\$ <u>6</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金	17,334	28.48	(美金：新台幣)	\$ <u>493,66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6	28.48	(美金：新台幣)	\$ <u>72,227</u>

註：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8.01 (美金：新台幣)	(\$ 3,598)	29.499 (美金：新台幣)	(\$ 16,96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元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書額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最高金額 (註 2)	保證額 (註 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元祿化工(上海)公司	(註 1)	\$ 1,733,937	\$ 65,280 (人民幣15,000)	-	\$ -	-	2%	\$ 4,334,842	Y	Y	N	Y	註 6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業務需求，向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
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備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999,001	\$ 10,300	-	\$ 10,300	
	華南永昌實業豐收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901	9,113	-	9,113	
	股票	-	"	"	438,895	5,333	0.01	5,333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683,991	6,771	0.01	6,77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700,000	134,750	0.04	134,7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83,942	40,687	0.01	40,6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843	4,296	-	4,29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7,262	666,470	0.24	666,470	(註 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	"	22,717,307	430,493	0.19	430,49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3,992,182	363,097	0.07	363,09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2,956,237	75,236	0.02	75,23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21,616	255,330	0.08	255,33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2,700	66,346	0.04	66,34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417,754	213,610	0.02	213,6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3,292,990	146,888	0.09	146,88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676,878	118,325	0.04	118,32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809,775	64,337	0.01	64,337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066,940	234,007	0.02	234,00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987,500	43,598	0.99	43,59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884,020	78,877	0.04	78,877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003	10,080	-	10,08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205	12,864	-	12,86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000	91	0.57	91	(註 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	"	961,955	9,841	0.07	9,841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88,892	209	0.06	209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備註
本公司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71	\$ 57	0.02	\$ 57		
元欣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27,229	16,378	0.38	16,37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8,983	4,643	0.01	4,64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5,979	543,483	0.19	543,483	(註 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950,275	93,808	0.04	93,80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92,054	29,205	0.01	29,20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68,568	8,493	0.01	8,49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8,176	12,149	-	12,149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30,972	87,318	0.03	87,318	(註 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02	7,435	0.17	7,435		
	永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	18.00	-		
	亨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2.45	-		

註 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未上市（櫃）證券（包含私募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 2：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5,75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 4：係為私募股票。

註 5：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1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6：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14 (註1)	\$ 362,980	於110年11月1日支付完畢。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參考鑑價公司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設置北部發貨中心，俾利增加倉儲據點，並拓展業務。		無

註 1：係董事會決議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去	年					
本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18,000,000	100	\$ 759,562	\$ 12,123	\$ 12,123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389,859 USD	389,859 USD	12,500,000	100	512,026	24,457	24,457	子公司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9,246 USD	9,246 USD	300,000	100	2,496	(80)	(80)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及國際貿易	372,442 USD	372,442 USD	12,000,000	100	512,435 USD	24,549 USD	24,549 USD	孫公司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Yuanjen Chemical (VN)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一般批發	15,020 USD	15,020 USD	-	100	18,513 USD	876 USD	876 USD	孫公司
				500 USD	500 USD			13,383 USD	(270) USD	(270) USD	孫公司
								483 USD	10) USD	10) USD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一)	投資方式(註二)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2)·2)	期末投資金額	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匯出	匯入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310,812 USD 1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2)	\$ 310,812 USD 10,000	\$ 310,812 USD 10,000	\$ -	\$ -	\$ 310,812 USD 10,000	\$ 12,472	100	\$ 12,472	\$ 384,212	\$ -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29,698 USD 1,000	"	"	29,698 USD 1,000	29,698 USD 1,000	-	-	29,698 USD 1,000	12,364	100	12,364	80,91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定期投資金額
\$ 340,510 (USD 11,000)	\$ 340,510 (USD 11,000)	\$ 2,600,9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百分比	價格	交收(付)款條件	易條件	條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1,724)	62)	0.14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6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	593	\$	\$	-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銷貨	(93,341)	3,341)	7.66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6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	21 43,645	USD USD	982	
								1,577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元禎

